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出版



||



# 序 言

民國八十九年行政院頒布「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其目的在於掃除黑金，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然任何重大犯罪者，對於犯罪所得勢必無所不用其極的進行隱匿、掩飾，以逃避執法機關追查；是故，惟有澈底追查犯罪者的不法所得，方能使其無法享受犯罪成果，間接削弱其再犯能力，才得彰顯掃除黑金成效。又同年十二月在義大利西西里島巴勒默市(Palermo)共有一百二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洗錢、貪污及組織犯罪在是項公約被列為國際公罪，因此未來各國防制洗錢工作之良窳，對該國形象將有指標作用。

洗錢防制中心成立未滿四年，八十九年無論在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從受理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中發掘重大犯罪案件、協助國內（外）機關對不法資金流向之追查，乃至於邀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重要成員等業務均成績斐然；然而僅靠洗錢防制中心同仁的努力尚嫌不足，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為洗錢防制工作的第一線守門員，惟有金融機構提高警覺，遵循洗錢防制法規，認識客戶並對可疑交易進行申報，才能落實防制洗錢工作；但統計去年各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數量，以銀行業占多數，因此，今後防制洗錢工作，仍有賴全體金融機構之積極支持與配合。

「八十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有別於過去三年與本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緝毒中心合輯出版，首次單獨發行，內容包括組織概況、工作概況、資料統計分析、重要案例、回顧與展望、專題研究報告、重要紀事，並收錄銀行及證券業疑似洗錢表徵，俾提供金融機構參

考；另年報亦採電子書方式，附光碟乙張，便利金融機構分送運用；  
譎陋之處，祈盼各方先進不吝指教。洗錢防制工作之成敗尤賴金融機  
構與執法機關共同努力，方得克盡全功，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必  
能有效建立縝密之全國洗錢防制網，澈底掃除黑金，有效防制重大犯  
罪。

王光宇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有關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方式、掌握犯罪情勢、擬訂防制對策，另選錄同仁專題研究心得二篇及邀請學者專家撰文乙篇，藉供研究參考。

##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七個部分：

1. 組織概況。
2. 工作概況。
3. 資料統計分析。
4. 重要案例。
5. 回顧與展望。
6. 專題研究報告。
7. 重要紀事。

附錄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彙整。

## 三、凡例

(一)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件為單位，地檢署偵結起訴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圖)表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編輯方式及部分統計資料，承下列單位、人士熱心提供資料及建言，謹此深





致謝忱。

(一)法務部檢察司、資訊處。

(二)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三)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中、高雄、花蓮、基隆地檢署。

(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教授。

(五)法務部資訊處黎淑媛小姐。

五、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以便訂正。



# 目 錄

序言

編輯說明

洗錢防制工作

## 第一部分 組織概況

壹、成立依據.....	3
貳、工作任務.....	3
參、作業流程.....	4

##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9
貳、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及處理情形.....	10
參、宣導訓練.....	11
肆、案件協查.....	15
伍、國際合作.....	15
陸、資料建檔.....	18

## 第三部分 資料統計分析

壹、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1
一、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21



二、申報月份分布.....	22
三、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22
四、交易金額統計.....	25
貳、引用洗錢防制法起訴案件.....	26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26
二、重大犯罪類型及罪名.....	26

#### 第四部分 重要案例

壹、陳○○涉嫌貪瀆洗錢案.....	33
貳、王○○涉嫌貪瀆洗錢案.....	34

#### 第五部分 回顧與展望

國內洗錢犯罪情勢 .....	40
未來展望 .....	42
工作重點 .....	43

#### 第六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從防制洗錢效果探討我國洗錢防制法修法方向.....	47
從偵辦銀行基層人員舞弊案－淺探洗錢防制.....	66
國際防制洗錢之探討：美、英、日和我國金融機構所採措施比較.....	74

#### 第七部分 重要紀事

八十九年重要紀事.....	97
---------------	----



附錄：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103
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104



# 表 目 錄

表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	12
表2.2 八十九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	14
表2.3 八十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	15
表2.4 八十九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	16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	27
表3.2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	28



# 圖目錄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作業流程圖.....	5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組織關係圖.....	6
圖1.3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6
圖2.1 八十九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12
圖2.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13
圖2.3 八十九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圖.....	14
圖3.1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23
圖3.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月份分布圖.....	24
圖3.3 八十九年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24
圖3.4 八十九年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5
圖3.5 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27
圖3.6 已起訴洗錢案件重大犯罪類型分布圖.....	28
圖3.7 移送機關暨案件類型比較圖.....	29
圖3.8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30
圖4.1 陳○○等涉嫌貪瀆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34
圖4.2 王○○涉嫌貪瀆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35





# 第一部分

## 組織概況





## 壹、成立依據

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亞洲第一部反洗錢專法——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亦即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正式開始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爰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成立機構及職責歸屬問題，決定該「指定之機構」設於法務部調查局。

為因應成立處理洗錢防制業務機構，本局即於當月廿九日組成「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結合相關業務、行政事務單位展開作業，其間諮詢專家學者提供組織架構及作業規範意見，並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配合及支援事項，同時自本局現有人員中調派學有專長者作為中心成員；八十六年三月上旬，完成「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報法務部轉呈行政院。

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以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九五號函覆，核定前述設置要點，同時核准本局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本中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亦即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之日開始運作；目前共有三個科，第一科承辦本國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分析、清查及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與運用；第二科承辦綜合業務、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及彙整、國際合作及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等業務；第三科負責承辦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案件之分析、清查、處理與運用及對國內外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等業務。

## 貳、工作任務

本中心之工作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 參、作業流程

洗錢防制中心目前受理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的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先進行電腦建檔，再比對現有資料庫，經過濾分析並清查資金流程，發現涉及不法，視案件屬性，凡為本局職掌之重大犯罪者，移送相關單位偵處；屬於一般刑事案件者，函送刑事警察局處理。

圖1.1 洗錢防制中心分析疑似洗錢交易  
報告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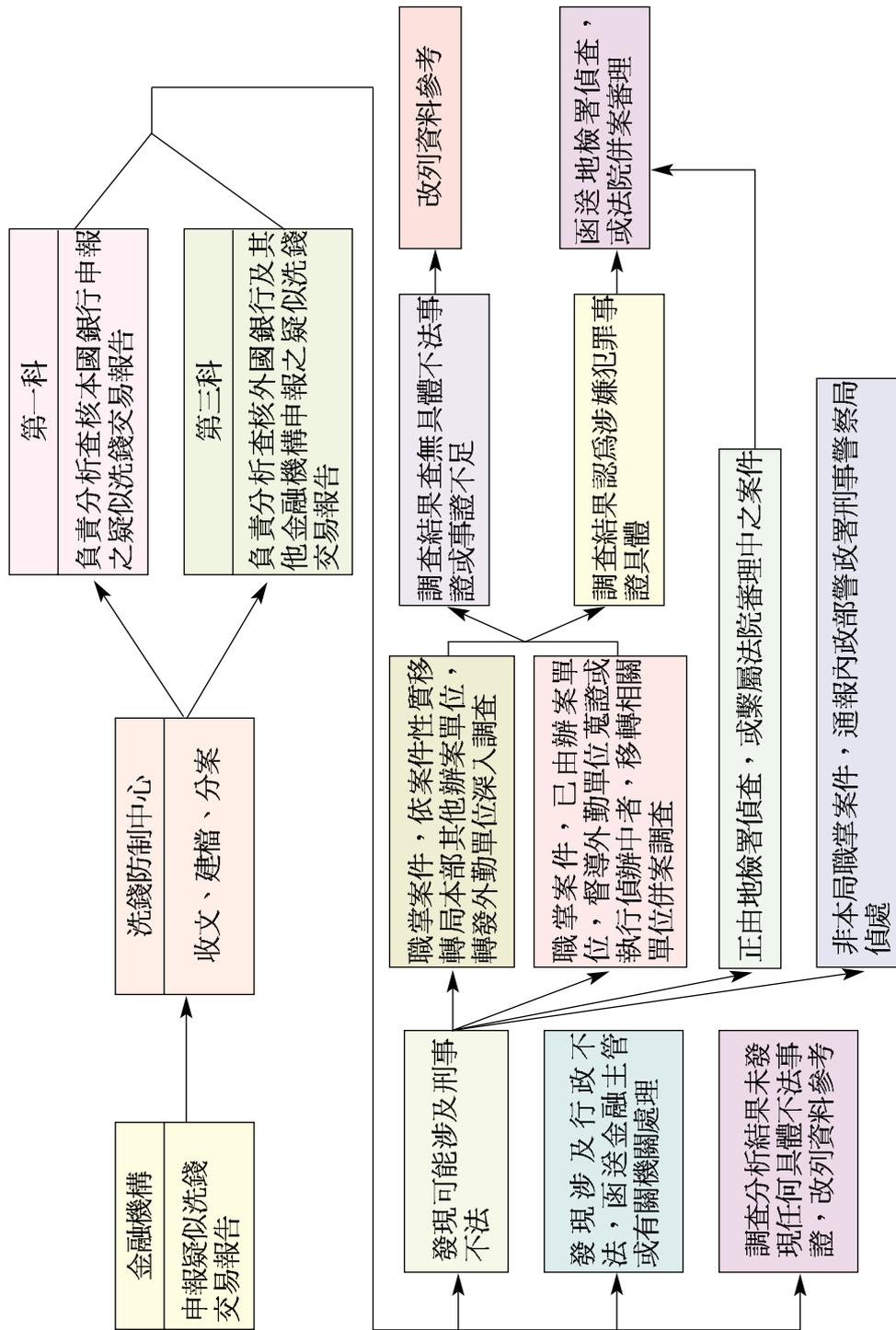


圖1.2 洗錢防制中心與調查局其他業務（辦案）及外勤單位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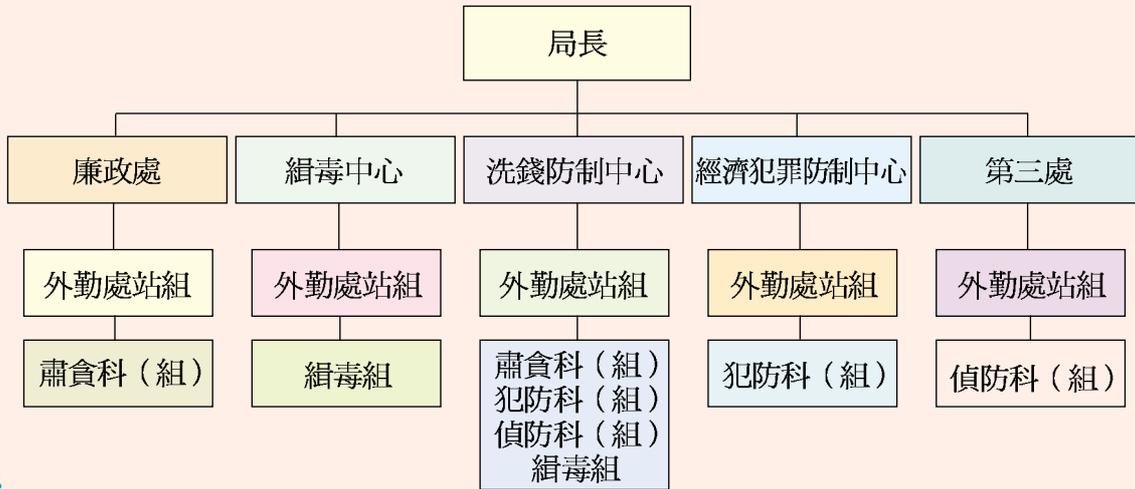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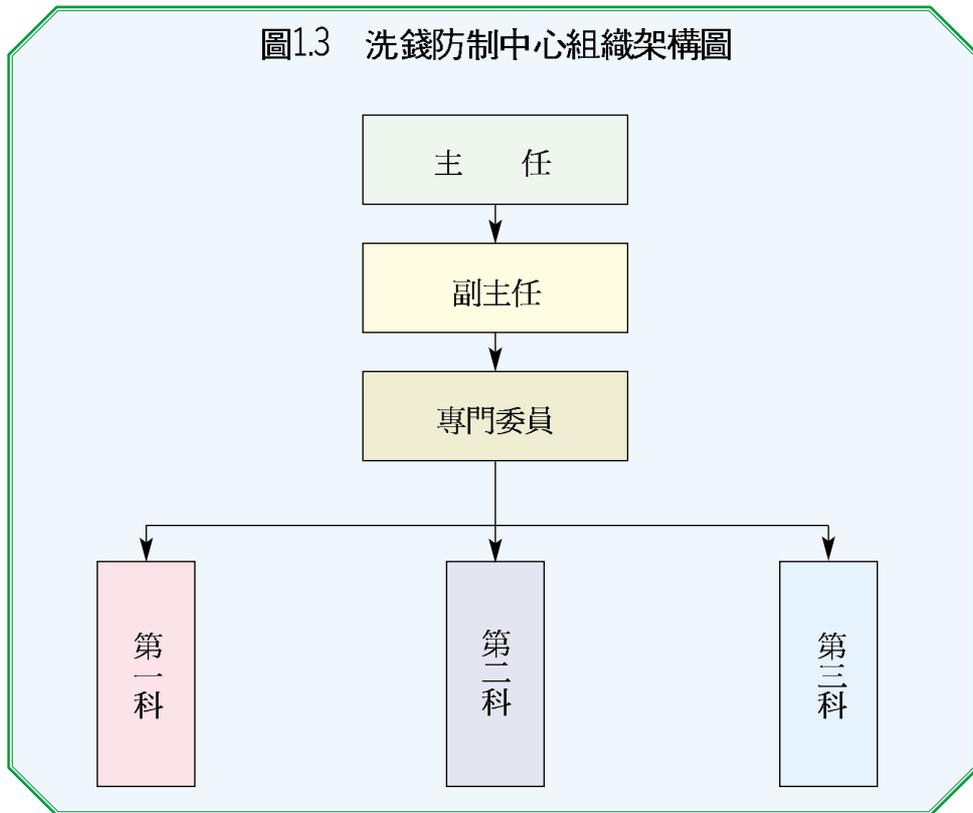


圖1.3 洗錢防制中心組織架構圖



##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 壹、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洗錢防制法施行以來，無論金融機構、執法機關均在執行過程發現若干必須加以修正之處，例如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在向指定之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得告知當事人」。不但有違本法第十一條金融從業人員對於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不得洩漏之規定；亦不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四十項建議之原則。

洗錢防制中心配合法務部，針對部分須要修正之條文進行研修作業，並多次參與跨部會的協商，在八十九年順利由法務部函請行政院針對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業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行政院第二七〇一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另針對修正草案中，將現行第七條對於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由現行登記制修改為申報制，本中心已於同年七月提出「建制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方案評估報告」，函報法務部參考。

囿於國內目前無任何機制，可供司法機關在偵查犯罪時查詢嫌疑人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如因案欲追查犯罪資金來源流向時，須發函近五百家金融機構（不含分支機構），瞭解嫌疑人究竟在何家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不但嚴重影響時效，更是對人力、物力的浪費，所以洗錢防制中心在成立初期，即積極推動建立「金融帳戶資料庫」，惟阻力甚大；迨至法務部陳部長就任後，提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其中「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與「金融帳戶資料庫」有異曲同工之效；洗錢防制中心乃將國外作法、舉辦之洗錢防制研討會出席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及建置構想，提供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等相關單位參考。在法務部多次邀集司法院、財政部、財政部金融局、財金資訊公司等單位及金融機構協商後，決定委由財金資訊公司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以及在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建立查詢對口。

洗錢防制中心在本年內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以「如何結合洗錢防制強化掃黑、肅貪及查賄成效」、「如何加強扣押作為提昇查緝洗錢成效遏止重大犯罪」為主題，邀集學者專家舉行研討會，會後並將會議紀錄提供法務部參考。



八十九年第二次洗錢防制研討會

## 貳、受理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及處理情形

全年金融機構共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553件，其中本國及外國銀行共申報530件，申報情形如下——

本國銀行：459件。

外國銀行：71件。

信用合作社：10件。

農（漁）會信用部：6件。

證券商：3件。

郵政儲金匯業局：4件。

合計：553件（如表2.1、圖2.1及圖2.2）。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調查分析後，移送本局辦案單位偵處之案件計74件，函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者87件；另經清查過濾後，認無可疑予以結案存參者計187件，尚有205件仍在調查分析中（如表2.2及圖2.3）。

## 參、宣導訓練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計有：

金融研訓院：二場次，50人次

本國銀行：三十七場次，1755人次

外國銀行：三場次，81人次

保險公司：一場次，38人次

證券商：四場次，174人次

農、漁會：二場次，180人次

合計協助金融機構宣導講習四十七場次，2228人次（如表2.3）。

近年來由於網路通訊的快速發展，銀行業紛紛推出網路銀行交易，網路銀行勢將成為電子商務的主流。又因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的便利與快速，容易成為不法集團利用為洗錢的工具，本中心為加強同仁對網路銀行作業流程的認識，經協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電子銀行推動小組」對本中心同仁講授「網路銀行實務概述」，內容包括網路銀行作業、國內網路銀行環境、網路銀行未來發展與洗錢防制作業等。

表 2.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單位：件

申報機構		年別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金融機構	銀行	本國銀行	338	265	459
		外國銀行	29	21	71
	信用合作社	21	12	10	
	農、漁會信用部	15	11	6	
	證券商	0	9	3	
	保險公司	5	0	0	
	郵政儲金匯業局	16	12	4	
	其他金融機構	3	1	0	
	合計			427	331

圖 2.1 八十九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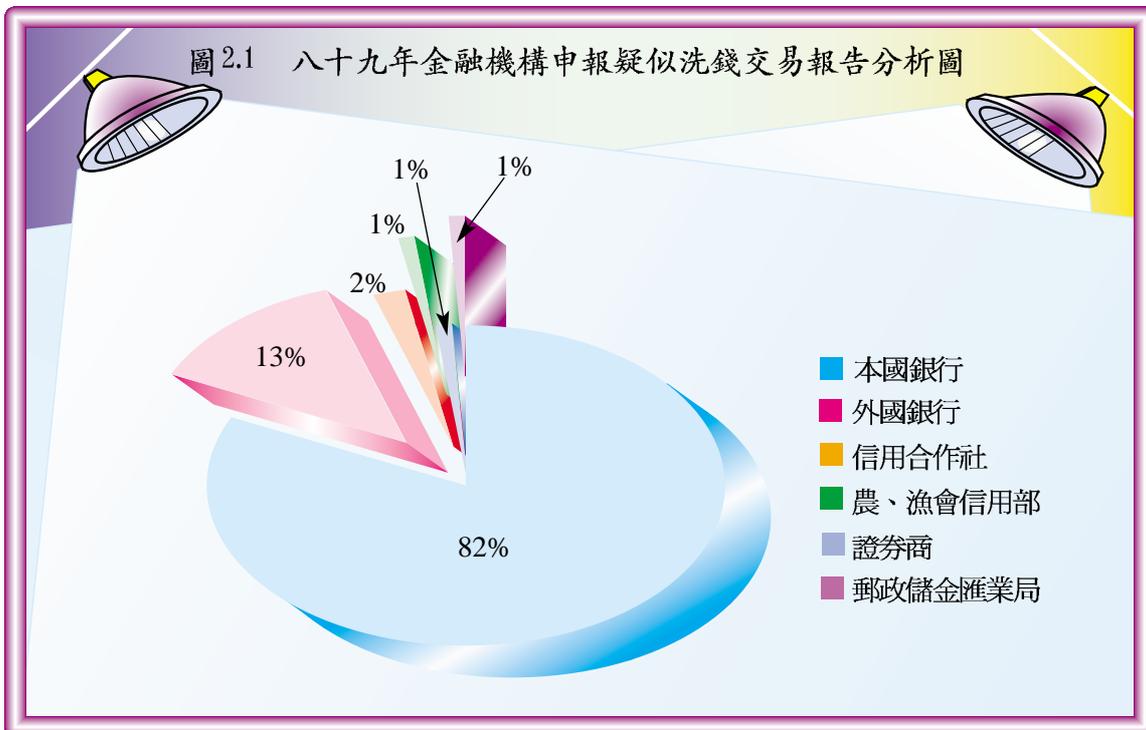


圖 2.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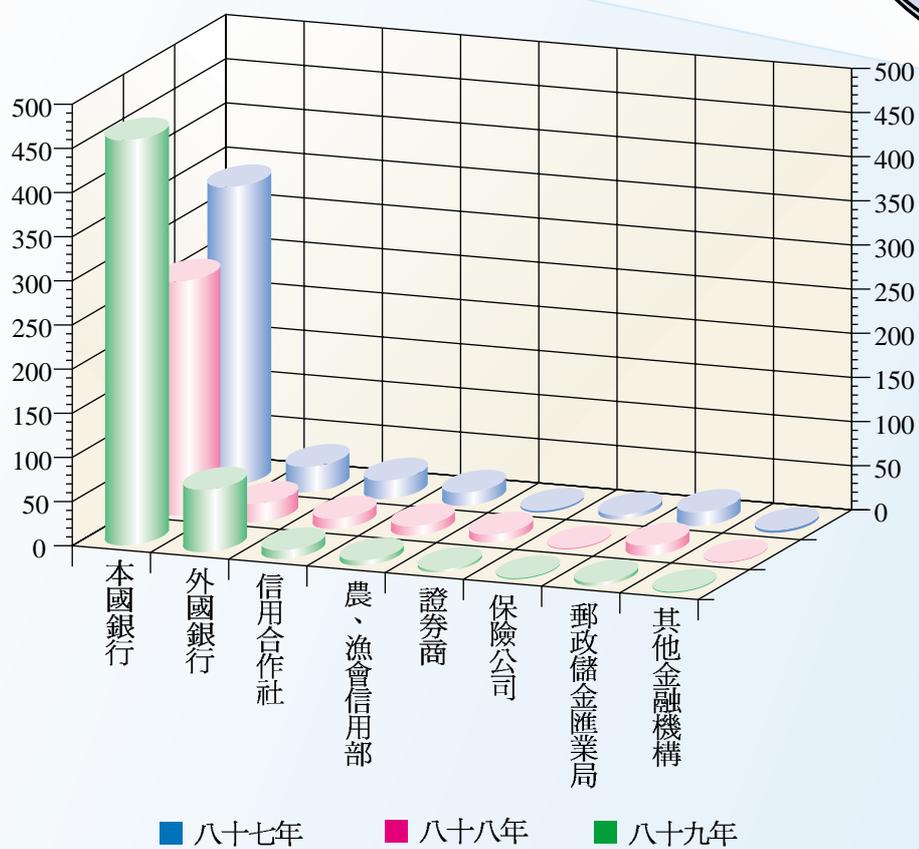


表2.2 八十九年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理情形	件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4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構	87
結案存參	187
分析中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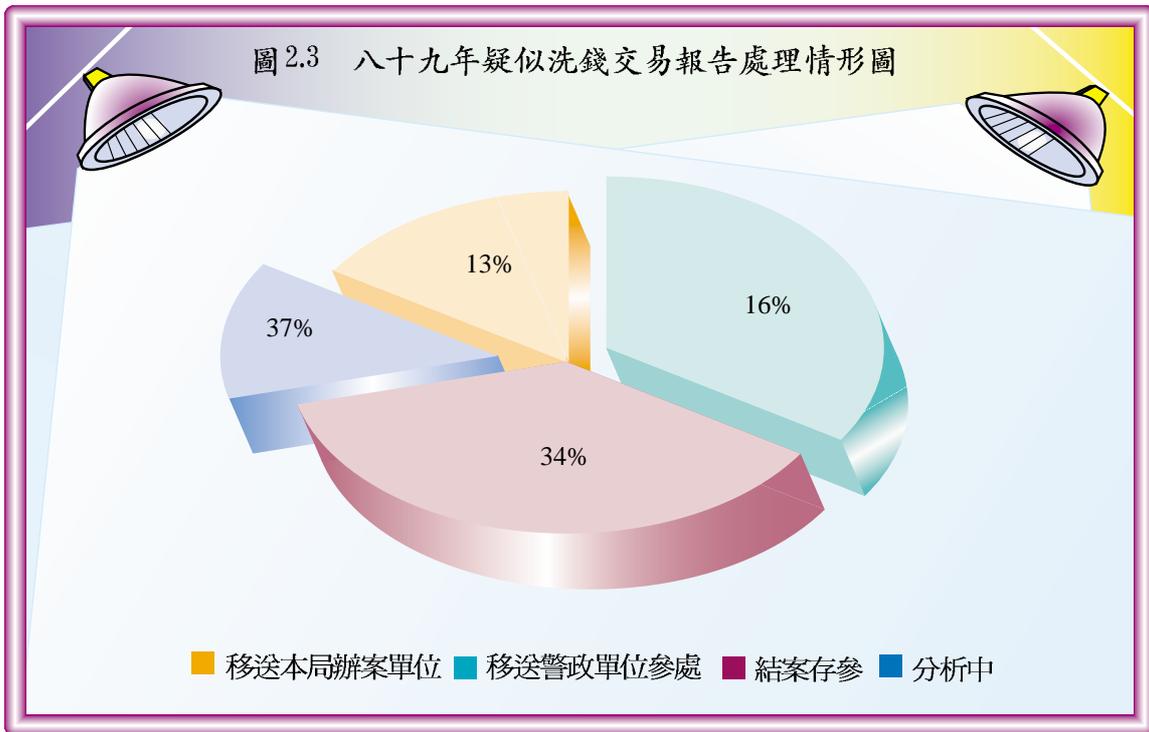


表 2.3 八十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宣導訓練統計表

金融(訓練)機構名稱		場次	人次
金融研訓院		2	50
銀行	本國銀行	35	1705
	外國銀行	3	81
農漁會		2	180
證券商公會		3	161
證券商		1	1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	38
合計		47	2228

#### 肆、案件協查

本中心不僅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資金，並對國內其他相關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八十九年協助本局辦案單位清查案件計35案、檢察機關7案、司法警察機關6案、其他機關5案，另國際合作資料交換計6件（如表2.4）。

#### 伍、國際合作

隨著世界走向地球村的趨勢，跨國性犯罪的問題日趨嚴重，洗錢罪犯透過金融機構移轉資金，既便捷便利更可無遠弗屆，所以國際性為其諸多特性之一；復以洗錢防制法

表2.4 八十九年資料協查統計表

機 關 名 稱	件 數
本 局 單 位	35
檢 察 機 關	7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6
其 他 機 關	5
國 際 合 作 資 料 交 換	6
合 計	59

第十四條規定，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所以行政院核定國際合作防制洗錢為本中心任務之一。

八十九年全年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等相關單位進行情資交換共6次；在出席國際會議方面，二月派員赴希臘雅典出席「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工作會議，本次會議決議未來聯盟宜就近派會員國代表聯盟出席區域整合型（regional



韓國洗錢防制局籌備團團長金圭復來訪與局長互贈紀念品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的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三月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在泰國曼谷舉行的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Typology Workshop），討論主題為「金融交易中以不實身分洗錢」；五月派員參加「艾格蒙聯盟」於巴拿馬首都巴拿馬市舉行之第八屆年會（plenary meeting），本次會議通過哥倫比



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工作組主席戈祖耶塔來訪

亞、愛沙尼亞、日本、多明尼加、羅馬尼亞入會，以及二〇〇二年年會在墨西哥舉行等決議；聯盟成員在前述國家加入後已達53個，與本次會議同時舉行的工作組會議（working group meeting）通過將台灣列入未來工作組會議舉行後備地點。同月另與中央銀行、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組代表團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澳洲雪梨舉行之第三屆年會，會中決議會員國應共同分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費、各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秘書處舉辦研習會培訓評鑑人員及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各會員國宜儘速研擬防制網際網路洗錢措施等；十月派員赴加拿大溫哥華參加「太平洋邊緣地區洗錢及金融犯罪會議」（Pacific Rim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al Crimes）。

在邀訪外國洗錢防制機構及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重要工作成員方面，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工作組主席（the chairman of outreach working group）西班牙籍戈祖耶塔（Mr. Manuel Goizueta）於四月間來訪，戈祖耶塔主席認為，台灣為艾格盟聯盟聯絡發展工作組在亞太地區唯一成員，應發揮影響力，協助尚未建立「金融情報中心」（FIU）的國家，

建立洗錢防制專責單位；韓國為建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成立「洗錢防制局籌備團」（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y）於六月間由團長金圭復（Mr. Gyu-Bok Kim）率團來台瞭解我國洗錢防制法立法經過及洗錢防制中心運作情形；

亞、愛沙尼亞、日本、多明尼加、羅馬尼亞入會，以及二〇〇二年年會在墨西哥舉行等決議；聯盟成員在前述國家加入後已達53個，與本次會議同時舉行的工作組會議（working group meeting）通過將台灣列入未來工作組會議舉行後備地點。同月另與中央銀行、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組代表團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澳洲雪梨舉行之第三屆年會，會中決議



艾格蒙聯盟法律事務工作組主席斐爾赫斯特等人來訪與本中心人員座談

七月間艾格蒙聯盟法律工作組主席（the chairman of legal working group）斐爾赫斯特（Mr. Boudewijn Verhelst）及聯盟執行秘書（Egmont Administrator）紐瓦坎普小姐（Ms. Liesbeth Nieuwenkamp）來訪。

另我國代表團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時，秘書單位曾表示，因會員間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為該組織既定政策，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在亞太地區具有指標作用，希明（九十）年對我國進行評鑑。經過與該組織秘書處多次協調聯繫，基於接受評鑑有助於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同意該組織於十一月間正式致函我國，預訂於明（九十）年三月下旬派代表團來華進行評鑑事宜，未來對我國防制洗錢政策之擬訂、制度之運作，以及執法層面，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 陸、資料建檔

本中心受理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比對、分析、歸納後，在電腦系統中建檔，本年計553筆，歷年累計有1478筆。

# 第三部分

## 資料統計分析





## 壹、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根據全年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進行統計分析，項目包含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申報月份分布、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交易金額統計等。

### 一、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台北縣計107件、台北市計208件，合計佔總申報件數56%。

台北市：208 件。

高雄市：31 件。

基隆市：10 件。

台北縣：107 件。

桃園縣：28 件。

新竹縣：7 件。

新竹市：6 件。

苗栗縣：3 件。

台中縣：20 件。

台中市：39 件。

南投縣：1 件。

彰化縣：6 件。

雲林縣：7 件。

嘉義縣：6 件。

嘉義市：4 件。

台南縣：18 件。

台南市：13 件。

高雄縣：16 件。

屏東縣：8 件。

台東縣： 2 件。  
花蓮縣： 4 件。  
宜蘭縣： 7 件。  
金門縣： 2 件。  
澎湖縣： ○ 件。  
連江縣： ○ 件。  
合計：553件（如圖3.1）。

## 二、申報月份分布

金融機構每月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一月42件、二月22件、三月36件、四月45件、五月31件、六月43件、七月36件、八月46件、九月52件、十月50件、十一月85件、十二月65件，全年申報553件，並將各月份申報件數與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相比較，詳圖3.2。

## 三、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交易對象以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之年齡層最多，次為二十一歲至三十歲，兩者合計佔總人數52%，詳細資料如下——

二十歲以下（含）： 6 人。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117 人。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171 人。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96 人。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59 人。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26 人。  
七十歲以上： 78 人。  
合計：553人（如圖3.3）。

圖3.1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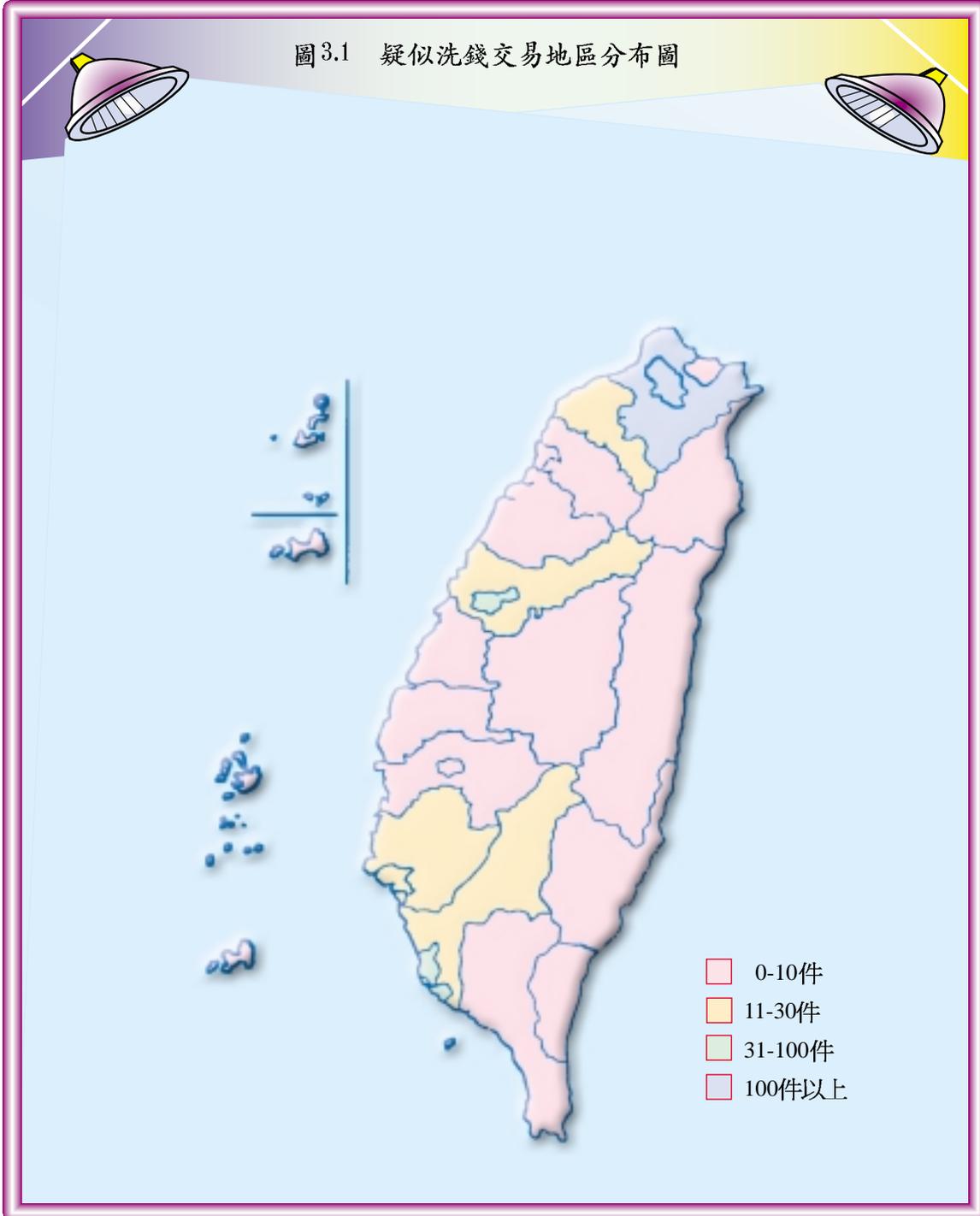


圖3.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月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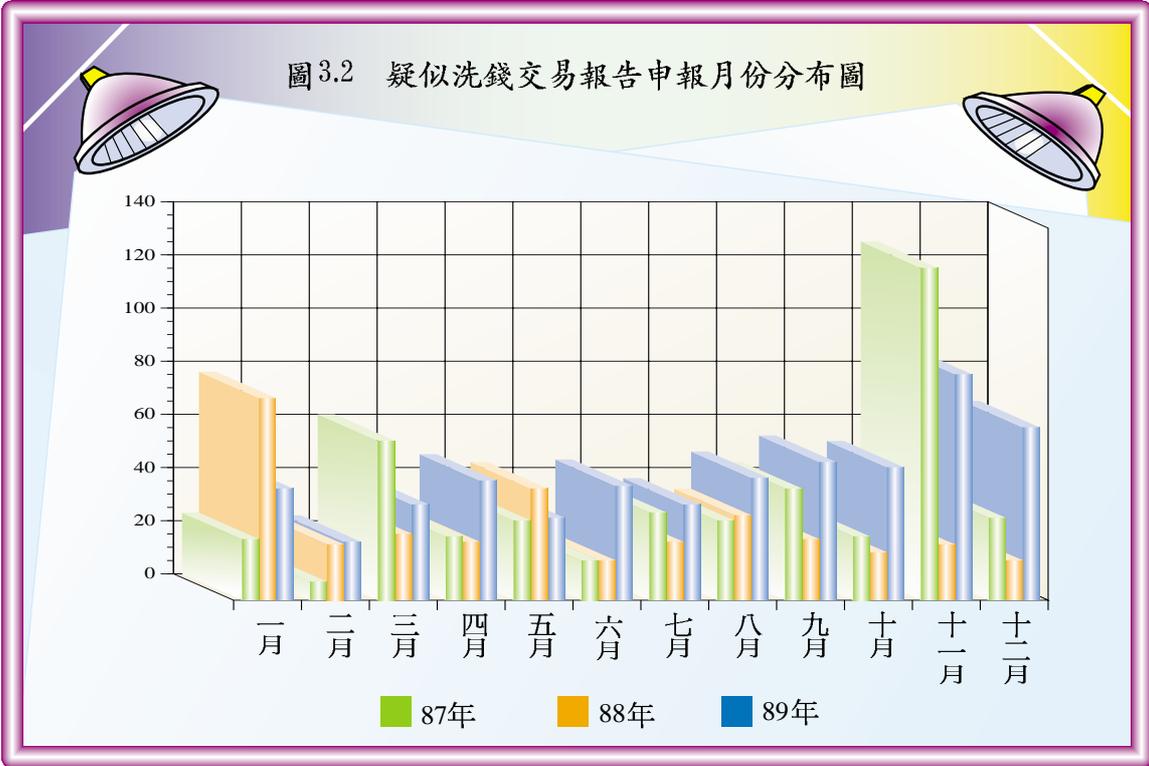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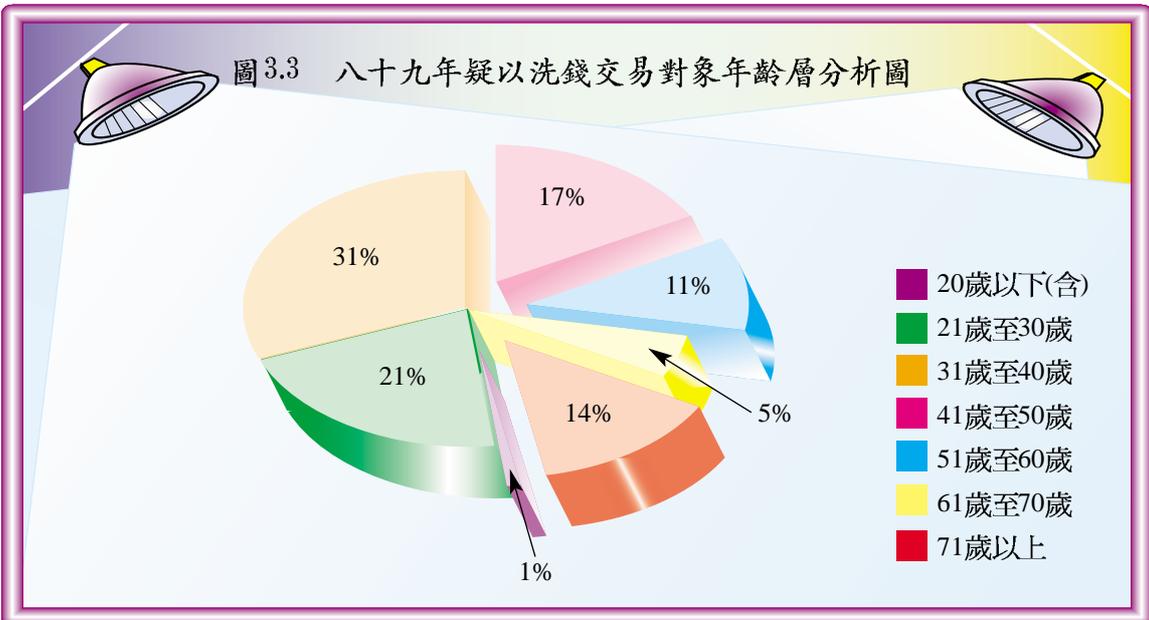


圖3.3 八十九年疑以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四、交易金額統計

100萬以下(含)：211件。

100萬—300萬：64件。

300萬—500萬：2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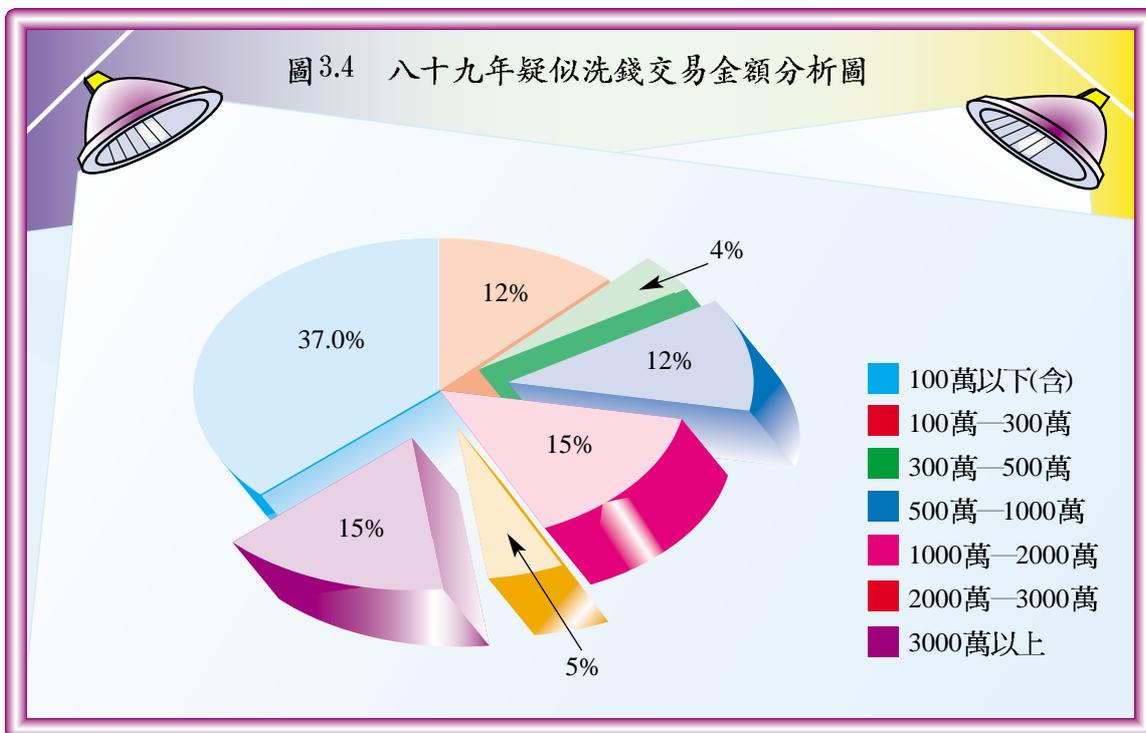
500萬—1000萬：64件。

1000萬—2000萬：82件。

2000萬—3000萬：26件

3000萬以上：83件。

合計：553件（如圖3.4）。



## 貳、引用洗錢防制法起訴案件

洗錢防制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迄今，經檢察機關起訴、法院判決之洗錢案件，已累計一定數量，自本（八十九）年起，本局將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中，檢察官援引洗錢防制法第九條洗錢罪提起公訴之案件，列入統計與分析，俾瞭解近三年洗錢犯罪概況，分述如下：

###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數及分布情形——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之洗錢案件統計，八十六年2案，八十七年4案，八十八年14案，八十九年18案，總計38案，顯示近三年間，案件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於起訴案件分布情形，台中、高雄地檢署各7案，台北、板橋地檢署各6案，台南地檢署3案，士林地檢署2案，基隆、宜蘭、新竹、南投、雲林、屏東及花蓮地檢署各1案（如表3.1、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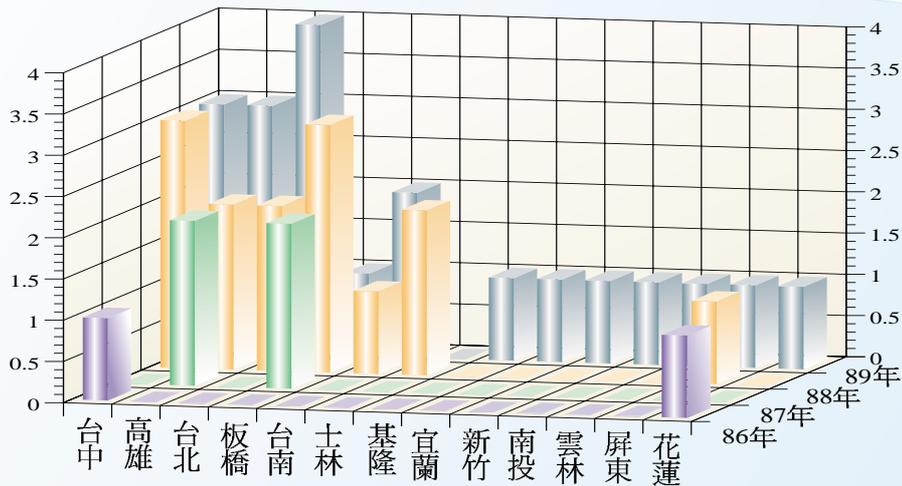
### 二、重大犯罪類型及罪名——

洗錢罪之客體，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稱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重大刑案四種類型，經濟犯罪案件計21案，占55%為最多，其次為貪瀆犯罪計12案，占32%，再次是毒品犯罪計3案，占8%，重大刑案計2案占5%（如圖3.6）。至於罪名別方面，常業詐欺罪計13案，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之罪，包括侵占公用財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違背職務受賄等，計8案，其他案件之分布情形較為平均；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類型，以經濟犯罪為最多，調查機關移送案件則以貪瀆犯罪最多，次為經濟犯罪案件。（如表3.2、圖3.7）各類型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洗錢管道情形依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涉嫌洗錢之事實，將曾經同時利用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列舉之（單一或多種類型）金融機構，進行掩飾、隱匿重大犯罪不法所得財物之案件數統計，國內洗錢者，

表3.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統計表

地檢署名稱	年 別	86	87	88	89	合計
台中地檢署		1	0	3	3	7
高雄地檢署		0	2	2	3	7
台北地檢署		0	0	2	4	6
板橋地檢署		0	2	3	1	6
台南地檢署		0	0	1	2	3
士林地檢署		0	0	2	0	2
基隆地檢署		0	0	0	1	1
宜蘭地檢署		0	0	0	1	1
新竹地檢署		0	0	0	1	1
南投地檢署		0	0	0	1	1
雲林地檢署		0	0	0	1	1
屏東地檢署		0	0	1	0	1
花蓮地檢署		1	0	0	0	1
合 計		2	4	14	18	38

圖3.5 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洗錢案件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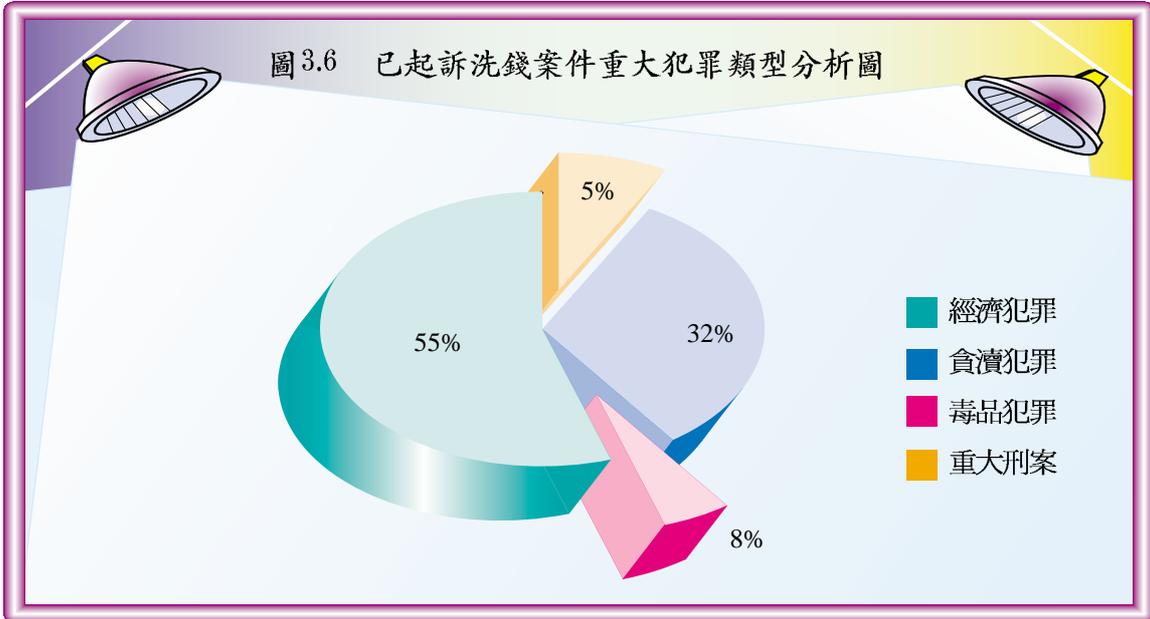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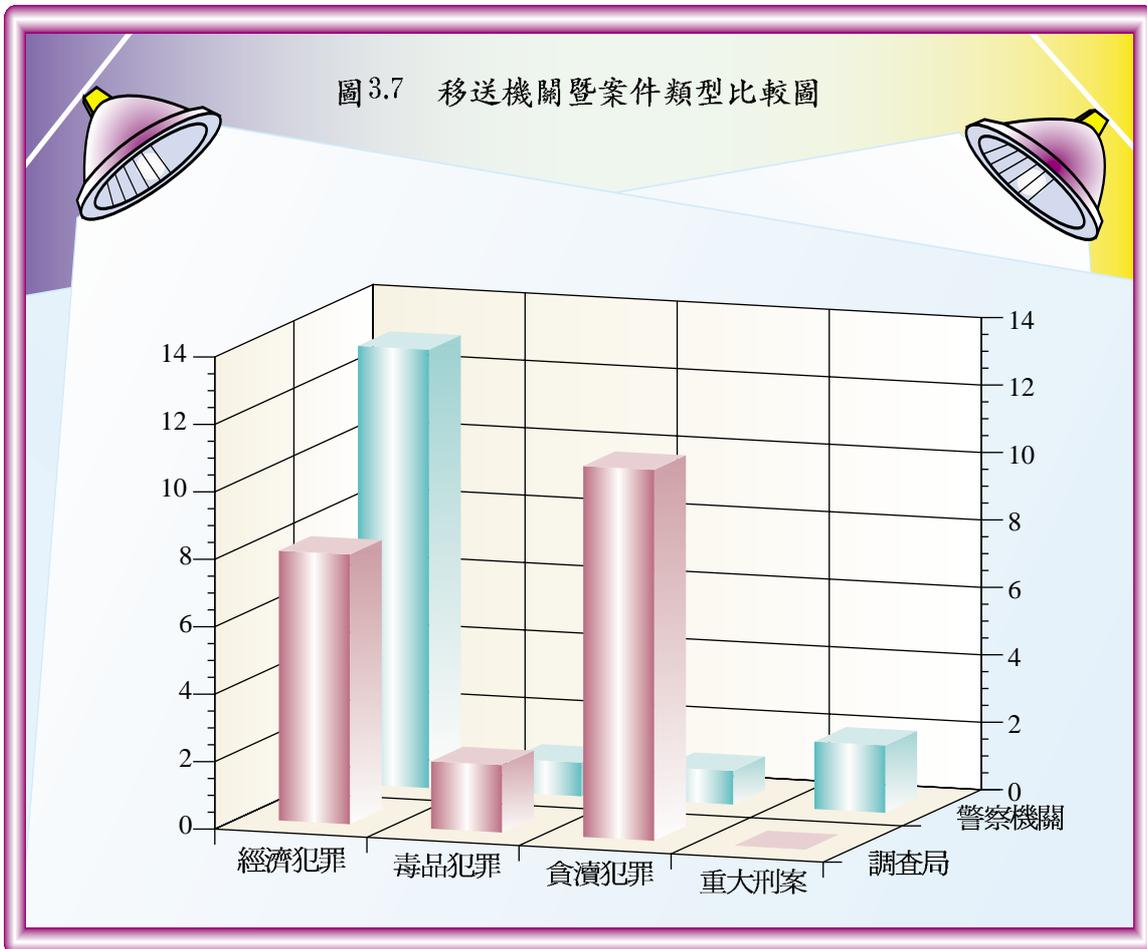


表3.2 移送機關起訴洗錢案件類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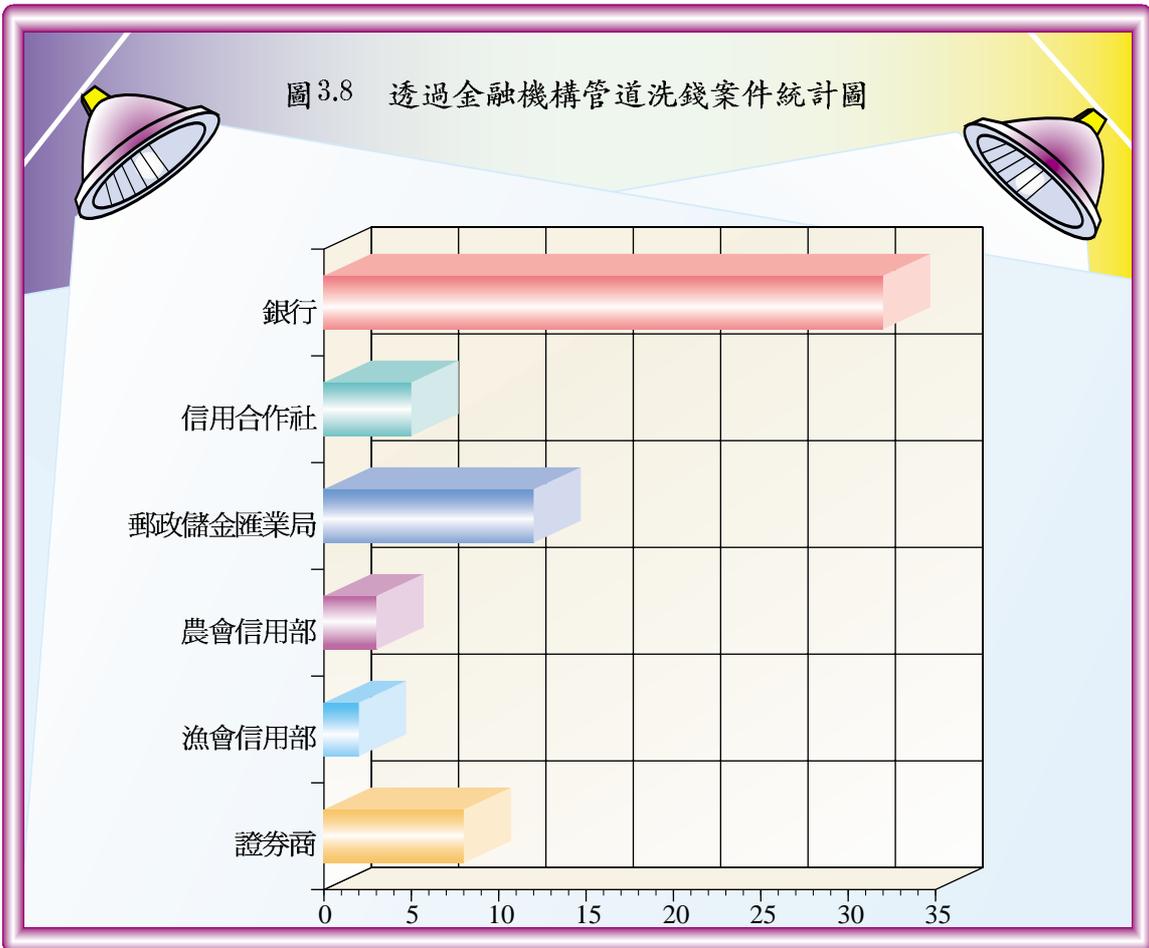
單位：案

犯罪類型	移送機關 年別	警察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合計
		86	87	88	89	86	87	88	89	
經濟犯罪	常業詐欺	1	0	3	6	0	1	1	1	13
	違反證交法操縱股票市場	0	0	0	0	0	0	2	1	3
	常業重利	0	0	0	1	0	0	0	1	2
	偽造有價證券	0	1	0	1	0	0	1	0	3
	小計	1	1	3	8	0	1	4	3	21
貪瀆犯罪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0	0	1	0	0	1	2	4	8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0	0	0	0	0	1	0	2	3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0	0	0	0	0	0	1	0	1
	小計	0	0	1	0	0	2	3	6	12
毒品犯罪	運輸、販賣一級毒品(海洛英)	0	0	0	0	1	0	0	0	1
	運輸、販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0	0	1	0	0	0	1	0	2
	小計	0	0	1	0	1	0	1	0	3
重大刑案	強盜	0	0	1	0	0	0	0	0	1
	擄人勒贖	0	0	0	1	0	0	0	0	1
	小計	0	0	1	1	0	0	0	0	2
合計		1	1	6	9	1	3	8	9	38
		17				21				



利用銀行從事洗錢之頻率最高，有32案，次為郵政儲金匯業局12案，再次為證券商8案，信用合作社5案，農會信用部3案，漁會信用部2案，其餘類型之金融機構尚無任何洗錢案例（圖3.8）。

圖3.8 透過金融機構管道洗錢案件統計圖



# 第四部分

## 重要案例





## 壹、陳○○涉嫌貪瀆洗錢案

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中午甲銀行向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有客戶蔡○○於該日上午持中央公債八十三張（面額五百萬元）轉售予乙證券公司，佯稱前手交易憑證遺失，要求從實體公債轉為無實體公債存摺，經甲銀行向中央銀行查詢，並無掛失情形，完成相關手續後，乙證券公司轉帳四億五千餘元入蔡某帳戶，蔡某隨即要求開立六張面額六千萬元之無抬頭、無禁背之「台支」，另進行轉帳三千二百萬元、結購港幣五萬元等異常交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在使用各種資料庫進行分析、比對後，研判此筆交易實屬可疑，請甲銀行繼續瞭解狀況，於當晚發現前述公債係丙銀行遺失。

陳○○原係丙銀行出納，負責金庫保管品存放等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八十九年一月間丁票券公司自該行取出託管之公債，剪取息票後，將公債交給陳某，未行簽收，陳某見有機可乘，乃將公債二百七十九張，計新台幣（下同）十一億餘元納為己有，並積極尋覓銷贖管道，同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六日，透過林○○將侵占之公債分三次，計七十一張售予乙證券公司，得款三億五千五百萬元，林某明知該款項係陳某侵占職務上持有之財物銷贖所得，於是透過相關帳戶轉帳、匯款，並匯往美國，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陳○○於同年三月廿四日改任初級襄理，卻假公務繁忙，藉故拖延移交保管之公債，同年五月四日該行實施例行業務稽核檢查，九日發現公債短少二百七十九張，陳某見犯行敗露，於十日搭機離台赴大陸藏匿，行前將侵占之公債一百四十九張（面額五百萬元）交給林○○、蔡○○等人代為銷贖變現；十日蔡某將四十張公債售給戊銀行信託部，得款二億一千餘萬元，即開具廿一張「台支」，透過人頭提示兌現，隱匿不法所得；十二日蔡某將八十三張公債售予乙證券公司，得款四億五千餘萬元，轉帳至渠在甲銀行新開立之帳戶，該銀行發現交易可疑，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進行申報（洗錢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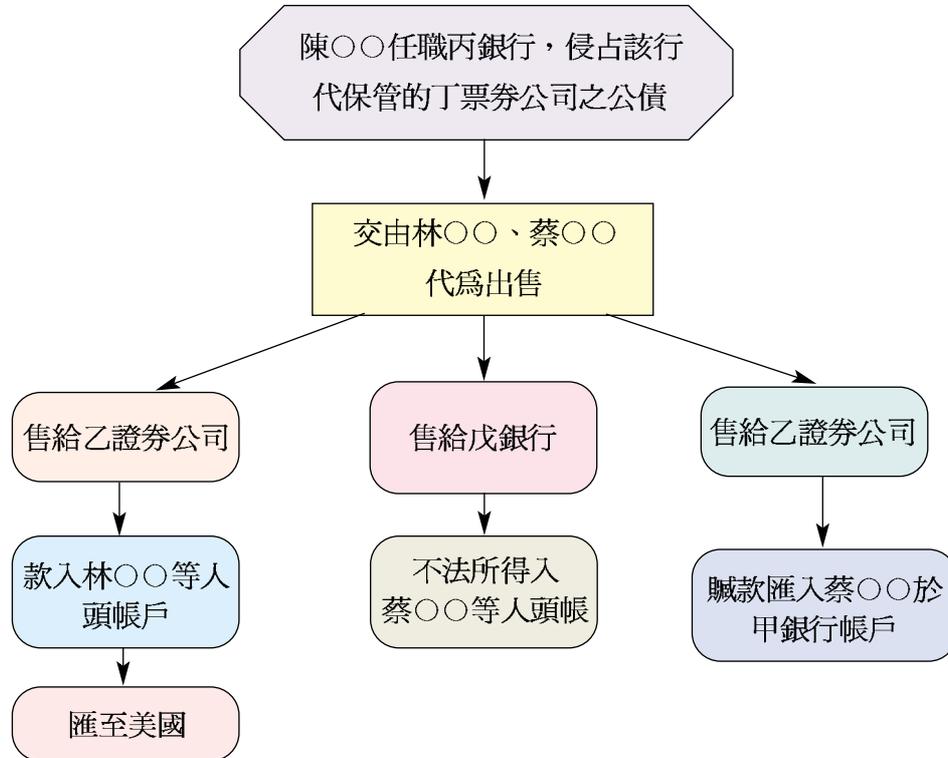


圖4.1 陳○○等涉嫌貪瀆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 貳、王○○涉嫌貪瀆洗錢案

王○○係甲銀行櫃員，負責辦理客戶開戶、換摺、存提、匯兌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客戶存款屬公款，不得挪（盜）用，竟連續侵占、盜用客戶存款，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其犯行如下：

- 一、八十八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利用辦理客戶存款或代繳客戶股款時，將十二名客戶款項，計一百零九萬餘元侵占為己有；
-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王○○將保管林某帳戶（靜止戶）存摺，擅自偽刻林某私章，變更印鑑卡，辦理換摺手續，並將原「非聯行存摺」轉換為「聯行存摺」，藉此作為贓款洗錢工具；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王○○同時向客戶蔡某誣稱某筆款項資料不全，需補蓋印鑑，詐騙蔡某之印鑑蓋於空白取款條，當日蔡某帳戶自他行匯入二千五百萬元，王○○填具前述取款條，將二千五百萬元轉入已換摺林某帳戶，並提領現金五百萬元；

四、翌（九）日王○○以身體不適為由請假，旋赴該銀行之各分行，利用偽造之林某存摺及印章辦理聯行提款或轉帳洗錢。

王○○為掩飾、隱匿贓款，曾赴乙銀行開立新帳戶，再以前述聯行轉帳匯入新開之帳戶後提現五百萬元，乙銀行發現該筆交易，遂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經建檔、分析及比對，研判確屬可疑，遂交外勤單位偵辦，經報請地檢署查扣贓款三百二十餘萬元，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對王女具體求刑十五年（洗錢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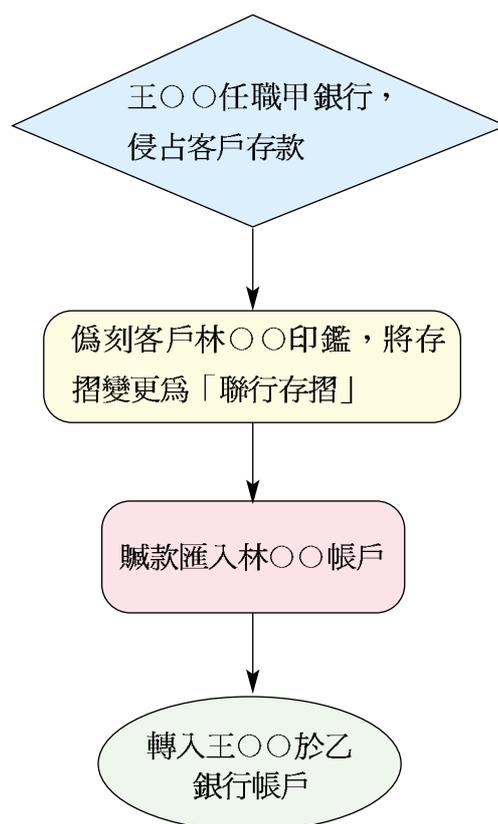


圖4.2 王○○涉嫌貪瀆洗錢案資金流程圖

# 第六部分

## 專題研究報告





# 從防制洗錢效果探討我國洗錢 防制法修法方向

張 台 立

## 壹、前言

## 貳、目前擬議中之修法要點及評述

- 一、進行修法之過程
- 二、目前擬議中之修法內容

## 參、我國與美國洗錢防制法令比較

- 一、美國之洗錢防制相關法律及重要內容
- 二、本法與美國洗錢防制法律之比較

## 肆、如何充實本法以加強防制洗錢效果

- 一、本法相關條文剖析
- 二、我國國情及犯罪現象
- 三、本法所不足情形
- 四、針對本法缺失之修法建議

## 伍、結語

## 壹、前言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立法院通過制定洗錢防制法，同年十月廿三日總統明令公布，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皆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也就是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我國正式實施這部亞洲地區的第一部防制洗錢專法。

洗錢一詞，指的是人們試圖隱藏其不義之財，消弭其不法來源之行爲，近來已成爲國際法律及民間習見用語，爲因應犯罪者本項慣用手法，執法機制亦逐漸由主觀上追究參與不法行爲者之犯行，演進爲客觀上剝奪犯罪集團的不法所得，使其在無利可圖情形下，亦不能東山再起，爲非作歹，是以歐美先進國家紛紛制定壓制洗錢行爲之法律，防堵洗錢成爲地球村成員責無旁貸之義務，法務部也就是在此背景下，草擬本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並通過制定，俾用以遏止我國境內之洗錢犯罪<sup>1</sup>。

本法條文共計十五條，就其內容可概分如下：

- 一、總論性質，以闡述立法之目的。如第一條：「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並說明本法開始施行時間，如第十五條：「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解說洗錢罪之定義內容及其處罰，又分述如：
  - (一) 洗錢定義，明定於第二條，共分兩款：1.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2.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 重大犯罪定義，顯示於第三條，其第一項明確指出：「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以下分爲十一款。其中第一款爲概括式規定，說明重大犯罪指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第二至第十一款則爲列舉式規定，其內容包括刑法上偽造變造或行使有價證券等罪，以及違反兒童及少

---

1. 參見蔡虔霖，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八十六年九月初版，第一章。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證券交易法等法律部分條文之罪。另第三條的第二、第三項，則規定在我國境外及大陸地區觸犯煙毒罪者，同樣為本法所稱的重大犯罪。

- (三) 洗錢客體定義，指第二條所稱之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通稱犯罪所得，明定於第四條，計為：1.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2.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3.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 (四) 洗錢罪之處罰，列於第九條，主要內容為第一項：「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第二項係處罰常業洗錢、第三項係連帶處罰與犯罪主體有關之法人等規定。第四項則為減、免刑之規定。
- (五) 洩漏有關洗錢業務秘密罪之處罰，載於第十一條，共分兩項，前者規範之對象為公務員，後者則處罰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
- (六) 對洗錢者財產之扣押沒收，規定於第十二條，亦分兩項，其中第一項規定洗錢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須沒收。不足者尚須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二項則規定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扣押犯罪者之財產。

### 三、與行政防制措施有關之條文，相關內容如下：

- (一) 說明金融機構範圍，列舉在第五條第一項中，包含有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各類型的金融機構。同條第二項賦予法務部責任：要求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可能被用於洗錢之事業為金融機構；同條第三項再賦予法務部責任：法務部得規定前述金融機構於必要時得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從事金融交易。
- (二) 規定金融機構之責任及處罰，分見於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中，是執行本法之核心規定，也是金融機構參與洗錢防制工作的法律基礎。在此分述之：
  - 1. 第七條係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要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記載於第一項中；另同條第二項：「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

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第三項說明違反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第八條則規定金融機構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其第一項：「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申報之免責：「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責任部會：「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同條第四項則對違反規定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金融機構處以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有但書對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之金融機構不予處罰。
3. 金融機構應訂定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記載在第六條，有關事項共分以下四款：1.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3.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4.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四、其他：如第十條對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洗錢罪者，有減、免刑規定；第十三條對本法所處罰鍰之強制執行規定；第十四條為得進行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合作條約等國際合作，以防制國際洗錢活動之規定。

## 貳、目前擬議中之修法要點及評述

### 一、進行修法之過程

- (一) 八十六年初本法仍在公布，尚未施行期間，財政部正協調其他相關部會研商執行作法，並積極向金融機構宣導之時，即發現本法某些扞格難以執行之處。舉

例言之，第八條第一項所述金融機構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得告知當事人」之規定，即對金融機構造成困擾，紛就此項內容提出質疑，銀行公會爰就該點函法務部請求釋明，法務部亦認為告知當事人之結果，與可能因告知而有觸犯本法第十一條洩密罪之情形，互為矛盾，乃提出意見，認為不由承辦人做個案告知，而統一由金融機構廣泛告知為宜<sup>2</sup>，其後發展為由各金融機構統一製作告示牌，內容記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乃解決這一問題。此處舉例僅其一端，本法施行後法務、財政兩部均發現其他諸多問題，亟思修法解決。

(二) 真正將修法概念付諸實施，始自八十八年四月間調查局應法務部來函，要求就職掌相關法律提出立法或修法意見，而於八月間向法務部提出修訂本法建議草案，當時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衡諸本法不盡合理，亟待修訂之處雖多，然為顧及可能遭受之阻力，乃朝向漸進修法方向為之，因前述第八條第一項之「得告知當事人」一節，違反「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sup>3</sup>所提出，之四十項建議的原則<sup>4</sup>，且又與本法其他法條衝突，宜優先進行修正，於是就本法第八條內容一併提出修正草案報法務部處理<sup>5</sup>。相關修訂內容及意見如52頁表。

(三) 八十八年十月，法務部審核本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後，發現其中牽涉甚廣，並非單純修訂該條條文即可解決，於是經過內部相當時間之研析，先於同年十一月函調查局，就研提內容提供參考意見，調查局則於同年十二月底函覆法務部表示，若確定提出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一項，則相關之第七條自宜一併修正，以資明確；法務部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召集財政部、中央銀行與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人員會商，針對本法諸項環節，集思廣益，作較大幅度之修改，八月份陳送行政院審核，請求核轉立法院優先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

2. 法務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法86檢字第○七七四四號覆財政部函。

3. 此一組織中文全稱各家翻譯不一，本文所援用者係該組織自譯，刊登於該組織網站者。

4.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No 17。

5. 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88)秘字第八八一六四四七二號函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所提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檢察機關必要時，得暫時凍結疑似洗錢之交易及帳戶。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刪除得告知當事人六字；指定之機構依相關單位協調結果及運作情形更改為法務部調查局；另參酌各國相關法律均有凍結金融交易或資產之規定，故增列之。
金融機構為前項申報，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為鼓勵金融機構加強申報，應刪除其自行舉證為善意申報，方得免除業務保密義務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法務部會商財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目前受理申報之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故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宜由法務部會商財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為使日常業務監督機關與執行裁罰機關一致，有效防制洗錢，於第四項明定違反本條之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 二、目前擬議中之修法內容

依法務部審議結果，此次本法主要修定內容有三部分：（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建立「大額交易申報制」，使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二）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金融機構依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時，不應使被申報之客戶即當事人得知（亦即如前述調查局原草案之刪除「得告知當事人」六字）。（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以配合證券交易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修正，將本法關於若干重大犯罪之相關條文規定亦作修正；另若干組織犯罪條例之罪危害社會治安甚大，部分條文法定最輕本刑非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將之明文納入重大犯罪範圍。法務部目前所提修正案內容如54頁表（未修定部分皆節略）<sup>6</sup>：

## 參、我國與美國洗錢防制法令比較

本法雖為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惟與歐美先進國家相比較，法律之制定可算相當晚，所以宜充分吸收他國寶貴經驗，制定出之法律似應更加周延、完備；在此謹以美國有關洗錢法律為例，來比較兩國法律異同：

### 一、美國之洗錢防制相關法律及重要內容<sup>7</sup>

（一）美國法律中定義洗錢犯罪之法律條文：

美國法典（U. S. Code）第十八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Title 18 - Crimes and

---

6. 法務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法八十九檢字第〇〇二七一七號致行政院函。

7. 以下（一）、（二）兩項內容，係引自作者等著「赴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研習報告」第九至第十四頁。



法務部所提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第一至第六款略)</p> <p>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第八款略)</p> <p>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第十、第十一款略)</p> <p>十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六條之罪。 (第二、第三項略)</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第一至第六款略)</p> <p>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第八款略)</p> <p>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第十、第十一款以及同條第二、第三項略)</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項略)</p>	<p>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第三項略)</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第二、第三、第四項略)</p>	<p>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第二、第三、第四項略)</p>

Criminal Procedure)，第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一九六〇條，分別將洗錢行爲、非法從事金融業務之事業定義爲犯罪。分述如下：

1. 第一九五六條 (Section 1956) — 凡著手或企圖從事下列(1)、(2)兩項所描述之行爲，或如第(3)項所述從事運送、傳遞或移轉之行爲，均定義爲非法：

(1) 規定禁止從事明知爲實際參與特定非法活動之金融交易。

「特定非法活動」定義極廣，幾乎包含所有聯邦白領犯罪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違反者科美金五十萬元或科所涉交易金額兩倍之罰金，或者處有期徒刑廿年；或罰金及徒刑並罰之。

(2) 規定禁止從事明知爲涉及特定非法活動相關財物之金融交易。並與前一項所描述者有相同之刑事責任。違反者科以罰金，或處有期徒刑廿年；亦得二者並罰之。

(3) 規定禁止從事藉通貨或有價資財，以運送、傳遞或移轉方式進出美國國境，而達到前兩項幫助「特定非法活動」目的。違反者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或科所運送財貨價值兩倍之罰金，或者處有期徒刑廿年；亦得二者並罰之。

2. 第一九五七條 (Section 1957) — 禁止在下列情形下，明知爲犯罪所得且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而仍接受其進行資財交易 (Monetary Transaction) 行爲：

(1) 犯罪發生在美國國境或任一屬地；

(2) 犯罪發生在美國國境以外，但被告爲美國人。

所謂資財交易行爲係指透過金融體系，涉及州與州間商務或外國商務，從事存、提款、匯款，或有價證券之交割或貨幣匯兌。違反者科罰金或處以有期徒刑十年；亦得二者並罰之。

3. 第一九六〇條 (Section 1960) — 禁止從事非法資金流通事業 (Illegal Money Transmitting Business)。

所謂「資金流通」(Money Transmitting)，係指爲不特定大眾傳送財貨，而傳送不限在美國境內或國外，其法則有電匯、匯票、信匯、傳真或快遞<sup>8</sup>。

8. 此處所指「非法資金流通」，類似我國習見之地下通匯。



所謂「非法資金流通事業」，係指從事資金流通業務，而與州與州間商務或外國商務發生關係；然而(1)故意不申請應具備之營業執照，違反相關州法；(2)不遵守美國法典卅一篇第五千三百卅條從事資金流通業務應註冊之規定。違反者應科罰金，或處有期徒刑五年；亦得二者並罰之。

(二) 美國洗錢防制工作，相關之法律有兩大骨幹：「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 以及「洗錢管制條例」(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其他搭配者則還有許多有關財產沒收、金融保密等法律條文，其發展情形略述如次：

1. 銀行秘密法係於一九七〇年開始施行，該法要求金融機構留存金融交易紀錄，並申報大宗現金的交易及跨越國界運送情形。然而該法大部分內容不在執法，而使得它成爲一個僅要求報告及留存紀錄的法律，縱使部分條文指出違反該法即犯了刑事罪，事實上當時並沒將洗錢罪正式制定成爲法條。
2. 一九八六年通過洗錢管制條例，該條例有部分內容係修正銀行秘密法，建立洗錢犯罪定義，把某些企圖分散低於銀行秘密法之交易數額的行爲，亦列爲犯罪；此後有關洗錢犯罪的法律又修正多次，確定了一些類似洗錢的犯罪行爲，也更正執法時部分技術問題。
3. 一九九二年，通過「阿倫佐－威利反洗錢法案」(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對銀行秘密法增訂一些關鍵性與監督管理有關的條文，較重要者有：
  - (1) 要求(金融機構)對可疑交易提出報告。
  - (2) 授權財政部頒布法令，規範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工作。
  - (3) 規定對疏於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民事處分(如罰款)。
  - (4) 設置監督銀行秘密法執行之諮詢小組，由政府及民間專家共同參與。
  - (5) 修訂洗錢管制條例，將從事不合法地下金融之業務視同犯罪。
  - (6) 增加美國銀行法(U.S. Banking Laws) 條文，要求銀行主管機關，考慮吊銷那些被法院判定涉及洗錢之金融機構執照。
4. 一九九四年，通過「打擊洗錢犯罪法案」(Money Laundering Suppression Act)，本法案可視爲前者之擴張，重點有：

- (1)針對金融機構所申報之「現金交易申報表」(CTRs)，因流於浮濫，要求每年減少百分之卅的份量。
- (2)要求成立單一機構處理「可疑交易申報表」(SARs)。
- (3)擴大財政部職權，要求申報進出國境之各類通貨或有價財物。
- (4)要求匯款公司(money transmitters)、支票兌現行(check cashiers)、外幣交換所(currency exchange houses)向財政部作營業登記。
- (5)要求各州成立專責機關，將非傳統性的金融機構納入管理。
- (6)立法增列財政部職權，將賭場納入銀行秘密法，視同金融機構管理。

(三)美國法律之「特定非法活動」範圍<sup>9</sup>：根據美國法典第十八篇，第一九五六條C項第七款，所列出之特定非法活動(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相當於本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犯罪定義)共有一百六十七項之多，例如：1. 所涉價值在美金五千元以上之食物券(Food Stamp)詐欺案件；2. 以牟利為目的，攜帶外國人入境美國；3. 以牟利為目的，幫助偷渡客入境美國；4. 以牟利為目的，以不道德方法運送外國人入境；5. 破產詐欺；6. 破壞航空器或航空器上設備；7. 在國際機場使用暴力等等。

## 二、本法與美國洗錢防制法律之比較

基本上，本法與美國洗錢防制法律之本體大同小異，所差者多為執行細節部分，此外，因為雙方國情、社會現象各異，因此制定法律之重心也就不太一樣；概略言之，美國相關法律是逐漸成熟的，並非制定單一法律而成功，反而不斷提出新的法案，以彌補不足，因此法律較有彈性，而我國是在參照很多國家法律後才制定出一整部法律，完工後，要再更動它就不是那麼容易了。以下略述二者相異處：

---

9.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oney Laundering Statu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 Table Depicting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p.177-191。

- (一) 美國金融機構必須申報現金交易申報表 (CTRs)、可疑交易申報表 (SARs)，此外法定之美金一萬元以上交易報告尚有賭場現金交易報告、其他貿易現金交易報告、出入境現金報告、國外帳戶報告等；目前我國法定之申報資料僅有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至於法務部擬議要金融機構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現金交易報告，尚在研討階段；另外海關所通報之大額外幣入境報告，則並非本法所規定者。
- (二) 美國將匯款公司 (money transmitters)、支票兌現行 (check cashiers)、外幣交換所 (currency exchange houses) 均納入洗錢防制之環節，並持續修法擴大至非傳統性的金融機構，此外亦將賭場納入，視同金融機構管理；我國則仍侷限在以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中。
- (三) 由前述可知，美國法律中有關之「特定非法活動」，其範圍較本法之重大犯罪為廣，幾乎所有重罪案，都可能涉及洗錢問題。

## 肆、如何充實本法以加強防制洗錢效果

### 一、本法相關條文剖析

本法條文十五條，其中涵蓋制定本法以防制洗錢的目的、洗錢一詞的法律意義、重大犯罪的範圍、行政防制措施的規定、行政處罰與刑事裁罰的內容、沒收、追徵、扣押財產及強制執行的做法，甚至明定進行國際合作的要求，其法條內容不可謂不周延，然而詳加分析，正因其內容力求詳盡，反而凸顯有所不足之處，今舉其大者以明之：

#### (一) 重大犯罪的定義及範圍問題：

1. 並非所有犯罪均牽涉洗錢問題，必須先有一「基礎犯罪」，也就是本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大犯罪，且此處所謂之重大犯罪又必須合乎本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定義，方涉及洗錢問題，才有可能適用本法第九條的洗錢罪而加以制裁。

2. 本法第三條所定義的重大犯罪，基本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概括式的：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曾與某財經首長級人士談話時，聽其誤解為凡是因罪被判處五年以上的刑度，就要追究該名犯人之洗錢罪，此一誤解並非笑話，相信縱使如吾等司法調查人員，若非經常接觸本法，亦有可能犯此一錯誤）；第二部分為列舉式的，自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共列出包含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部分法律在內的三十項罪名，最後再加上兩項對於在國境外及大陸地區違反毒品罪，亦視同在國境犯相同罪名的說明。此處概括舉出之重大犯罪，必須法定最輕本刑在五年以上，是否條件過嚴？另逐一列舉的三十項罪名，是否能囊括真正惡性重大危害社會的犯罪？頗值商榷。

(二) 不法利益的沒收問題：

1. 本法與此相關的條文共有兩條，其中第四條為不法所得之定義，其內容顯示，所謂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三類：(1) 因犯罪直接取得者；(2)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3) 因前二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實務上，前二者若為現金，較易追查其與犯罪行為間的關係，惟若第三項變得之物，如不動產、金飾、汽車等物品，視案情加以舉證較不容易。
2. 洗錢防制工作之精神，即為將涉及洗錢之不法所得自犯罪者手中取走，使其無利可圖或無資本再投入下一波的犯罪。有關規定在本法第十二條中，依條文內容，其處分作為分三層次：(1) 犯本法之罪所得到之不法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論是否屬犯人所有）沒收之；(2)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3)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由此可見，本條文將沒收不法所得之步驟描述得相當詳盡，但是細究之，此一沒收均在法院判決後為之，試想，犯罪者若嫻於洗錢，則必然使用相同手法轉移其不法所得，且能做到司法難以追查之地步，若無事先之凍結財產等配套措施，則沒收、追徵、抵償、扣押財產等不過形同具文而已。

(三) 洗錢罪的刑責問題：

1. 對於觸犯洗錢罪的處罰，主要敘明在本法第九條第一、二項中，分別為：(1)

洗錢罪，「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2) 常業洗錢罪，「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由此觀之，洗錢罪之處罰與本法第三條洗錢的基礎犯罪本刑相比較，似乎嫌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即規定重大犯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造成由此而衍伸之洗錢罪因刑罰過輕，易為前者吸收之現象，未能收到制裁洗錢者的效果。

2. 第九條第三項係對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觸犯洗錢罪或常業洗錢罪者，連帶處罰代理主體或雇主罰金的規定，可略而不論；第九條第四項目的在鼓勵洗錢者自首或自白：「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雖云鼓勵自新之用意頗佳，然由另一角度來看，亦給予洗錢者相當大的「選擇性」，若洗錢不成，猶有機會無罪，又有半年時間的緩衝以避罪，甚至作最壞打算，只要能自白，仍有從輕發落可能，此相關規定，對於防制洗錢似乎並無積極作用。

## 二、我國國情及犯罪現象

- (一) 使用現金積習難以改變：與西方國家相比較，國人不重視信用概念，不肖者且利用開立支票機會進行詐騙，而使得支票違法及退票現象叢生，一般人多對支票產生不信任感；至於信用卡之使用並不能算普及，其原因不外乎小型商家不願繳交刷卡手續費、不願因此讓稅捐單位得以追縱每一筆所得；此外我國金融機構普遍保守，對各種票券等有價證券多持不信任態度，對顧客持票券之交易要多方查證，顧客反不如使用現金來得方便。綜合以上原因，現金始終是國人進行交易的主要媒介，吾人若進入金融機構觀察，國人抱持百萬元以上鉅款進出帳戶多是常事，也因此，在追查資金流向時往往造成稽查之盲點，施行本法後，現金交易紀錄之堆積也造成負擔；未來若修法通過，由洗錢防制中心接受現金交易之申報<sup>9</sup>，由國人大量使用現金的現象來看，此類報告能否發揮作用尚是未知數。

(二) 推動洗錢防制與國際背景有落差：本來國際間推動各國制定洗錢防制法律、成立洗錢防制專責機構，以及投下大筆金錢與人力從事此項工作，其原始目的在遏阻毒品氾濫，藉追索毒品交易不法所得，以斷絕毒販之利益，使彼等無法再用以作為資本投入下一波毒品犯罪<sup>10</sup>。我國之毒品犯罪，以及一般毒品或麻醉藥之吸食現象雖屢見不鮮，但與歐美相較，為害不若之烈，國際盤毒品走私之規模亦不若之大，本法雖仿各國立法例，將毒品犯罪列入與洗錢相關聯之重大犯罪，然而根據統計資料，自施行本法以來，以洗錢罪起訴或判決之廿七案中，毒品案件僅有三案，比例明顯偏低，與國際間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之期望，有相當落差。

(三) 一般詐欺案件占疑似洗錢交易大宗：歹徒善於利用人性貪婪之心理，以各種手法進行詐欺，牟取不法利益現象，近年來在國內愈演愈烈；常見之手法不外：

1. 利用報紙分類廣告，刊登能提供小額貸款消息，對於亟需現金周轉前來接洽者，要求先付手續費等各種名目費用再撥款；
2. 打電話給不特定民衆，誑稱對方中獎，要求先付稅金，隨後再寄給獎金或獎品；
3. 張網擄獲比賽用信鴿，或者偷竊汽車，而後電話向失主勒索要求贖金，以換回賽鴿或汽車。不論歹徒手法為何，其共同點便是要求受害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匯入後歹徒迅速利用金融卡至提款機提領，此類帳戶多為人頭，或以假證件開立，使執法單位無從追查。而各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申報為類似帳戶情形逐漸增多，反而影響追查重大犯罪之效果。

(四) 民間及地下金融發達：民間金融活動，即吾人所熟知的標會，迄今無適當之法令、無適當的機關將之納入規範，往往要等到某一標會組合發生重大倒會事件，影響之人數多、損失之金額大，才由治安單位出來偵辦，若當事人是惡意倒會，早已人財兩空，且法律上多將標會認定為契約關係，很難論以詐欺罪

10. 法務部於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召集財政部金融局及調查局，討論配合修正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改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交易之未來因應做法。

11.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簡稱聯合國反毒公約，因該公約在維也納簽署，亦稱之為維也納公約。



嫌；地下金融，最主要的形態便是銀樓業，過去外匯管制時代，銀樓可幫助換外匯，解決許多人之需要，如今則作為兩岸通匯用。二者都是我們社會及時代的產物，然亦不可忽視，二者也同樣成為洗錢者之樂園，如何將洗錢防制做法應用於二者，是一個值得吾人探討的問題。

### 三、本法所不足情形

- (一) 實務上洗錢罪常與他罪併為裁判上一罪：因為依本法第二條沒有單獨可成立的洗錢罪，必須涉有重大犯罪。實務上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亦即洗錢罪往往與他罪因想像競合或牽連之緣故而合併，再加上重大犯罪刑度多較洗錢罪為重，洗錢罪因此被吸收，無處罰作用。
- (二) 銀樓業至今洗錢防制績效不彰：本法第五條係界定金融機構範圍，接著第六、七、八條明定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上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其中第五條規定金融機構包含銀樓業，然而又未說明何機關為銀樓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使無人管理銀樓業，本法對該行業亦不具任何強制力，法條形同具文。
- (三) 不易追索犯罪所得：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觸犯洗錢罪要沒收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其立法本意甚佳，然而吾人均知，資金流向之追查乃一曠日廢時作業，往往在查到不法所得之前，犯罪者早已將資產移往他處，縱使法有明文，亦難以執行；另外法界一般對犯罪所得財產上利益，多解釋為直接所得，則孳息、投資所得是否能一併沒收，仍有爭議。
- (四) 由洗錢追查重大犯罪難以竟功：依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制定本法乃是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因此很明顯的，立法本意是要從洗錢追查犯罪，使犯罪者增加犯罪成本，來遏阻犯罪，然而從實務面來看，效果不大，因此目前之作法是逆向來查，由重大犯罪查有無涉及洗錢，與立法目的有一段落差。

### 四、針對本法缺失之修法建議

- (一) 加重洗錢罪之刑度：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條第二項之常業洗錢罪，亦不過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所涉之重大犯罪概括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相較，其刑度太輕，已失去處罰之意義，宜考慮加重刑責。
- (二) 擴大洗錢防制負責機構或行業：本法第五條在界定金融機構之範圍時，雖納入銀樓業，然效果不彰，其原因已如前述，未來必須由行政院或經濟部等部會，指定各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將各行業納入管理，並仿照歐美國家，將可能有大筆現金流動之機構或行業納入洗錢防制陣營，例如車商、房屋租客、旅行社、當舖等，擴大洗錢防制範圍，以減少死角。
- (三) 將標的金額納入重大犯罪定義：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違反常業詐欺與常業重利罪為本法所定義之重大犯罪，然而「常業」之定義有其限制，而社會上亦有相當多案例，犯罪者藉標會倒會之機會，詐欺數千萬甚至上億金錢，雖非本法之重大犯罪（僅倒會一次，不符合常業標準），但影響民間金融秩序與安定甚鉅，故可考慮將標定金額納入重大犯罪標準，使觸犯經濟犯罪達一定數額以上即有違反洗錢罪之可能<sup>12</sup>。
- (四) 暫時凍結疑似洗錢交易及帳戶：本文第貳章敘述法務部調查局依洗錢防制中心意見提出本法第八條修正案時，即將本項列為修法重點之一，如前述，其目的在藉暫時停止可疑帳戶之金融交易，以防止犯罪者迅速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應不至於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扣押財產之規定相衝突，可視為該條之輔助措施。
- (五) 存款人帳戶之彙整：此處所指即日前討論甚烈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問題，或者常被外界誤會成「存款總歸戶」，在經過多次的溝通及討論，司法單位、財政主管單位已逐漸取得共識，剩下全為技術問題<sup>13</sup>；未來若能通過修法，要求各金

1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八十九年六月廿日舉辦「如何結合洗錢防制強化掃黑、肅貪及查賄成效」研討會，本節各項修法建議部分取材自與會專家、學者及司法人員之發言意見。

13. 法務部政風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召集司法院、財政部金融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銀、合庫、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舉行「規劃金融帳戶歸戶系統事宜」會議。對建置該歸戶系統取得共識，正由政風司研訂執行要點。

融機構向某一指定之中間機構（如財金公司）釋出帳戶資料，司法機關可透過該中間機構查得某涉嫌人之帳戶所在位置，便於進一步調卷追查資金流向，則洗錢防制工作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伍、結語

本法制定之初，負責起草之法務部、相關之財政部，以及完成立法程序之立法院，許許多多參與人員確實盡了很多心力，力圖使本法內容充實而完整，然而經三年半來的考驗，吾人已逐漸了解本法的一些缺失，如刑度過低，為相關重大犯罪吸收，致對洗錢者處罰之效果不彰等等；本文只是將一些問題提出來，意見未必成熟，只能說提供某些思考方向，希能拋磚引玉，促使精研本法之專家能提出更有力的見解，進而推動更周全的修法，使本法更臻完備，洗錢防制工作能更加落實。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

- (一)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 (二) 謝立功（1999），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
- (三) 蘇南桓（1997），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著者自刊。

### 二、其他資料

- (一) 有限責任財政部金融局員工消費合作社編（1998），洗錢防制法法令輯要。
- (二)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委員會編（1998），洗錢防制法規彙編，
- (三) 張台立等（1998），赴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研習報告，法務部調查局出國報告書。
- (四) Asset Forfeiture and Money Laundering Section, Criminal Divis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1999），Money Laundering Statut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 (五) FATF on Money Laundering,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Web Site: [http://www.oecd.org/fatf/40recs\\_en.htm](http://www.oecd.org/fatf/40recs_en.htm))
- (六) FinCE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Compendium of International Anti-Money Laundering Conventions & Agreements.

# 從偵辦銀行基層人員舞弊案一 淺探洗錢防制

沈 之 竑

## 壹、前言

## 貳、案例研討

- 一、案情概述
- 二、犯罪成因
- 三、犯罪型態
- 四、發現問題與探討
- 五、防制芻議

## 參、結語

##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金融管制的放寬，銀行業務在自由化、多樣化，以及電腦化、自動化發展之下，正朝向業務創新，服務大眾化趨勢邁進。儘管銀行傳統建立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著眼於單純防弊，隨著新觀念陸續引進，在重視防（除）弊之餘亦需興利。不過，如管理階層過度重視業務，疏於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措施，並未能有效地溝通給全體員工遵循法令之職責，以杜絕舞弊事件之發生，不僅會影響金融機構信譽，且可能造成金融機構遭受損失。另外，由於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實施金融機構在面對外在激

烈之競爭，以及強調內部控制及稽核落實之餘，同時又要扮演好防制洗錢之守門者角色，委實需要費心盡力。不過，一旦發生內部舞弊及洗錢事件，金融機構應如何看待並採行有效措施，避免重蹈覆轍，無疑是一大考驗。本文針對發生於八十九年六月間，一家民營銀行行員涉嫌常業詐欺洗錢之實例，嘗試針對銀行內部控管、稽核及防制洗錢犯罪部分，加以剖析犯罪之成因、手法，並提出防制芻議，盼對金融機構內部防弊能有所助益。

## 貳、案例研討

### 一、案情概述

鄭○○於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八年八月間，係A銀行aa分行放款部辦事員，八十八年九月間調往bb分行，擔任催收補充助理員，負責放款及催收等業務。由於八十三年間，因參與賽鴿積欠鉅額賭債，遂自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九年三月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連續冒貸銀行款項，其手法如下：

- (一) 未經客戶同意盜刻印章、偽造印鑑卡開設帳戶，俟被冒用客戶來行申請抵押貸款時，趁辦理之便，知悉其設定帳號，迨其取得撥貸之融通額度後，伺機進入電腦竄改客戶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核貸帳號，將客戶所貸項得以轉入其盜開之帳戶內。另外，為掩飾其挪用原借款客戶核貸融通額度之犯行，並維持會計借（貸）平衡，款項核撥後，立即將原借款戶名予以變更，再以變更後之戶名，偽造銀行借據、本票及放款帳卡，避免遭查覺。
- (二) 偽刻印章、偽製印鑑卡開立人頭帳戶。利用借款戶已塗銷抵押之設定帳號，再以前揭手法冒貸款項得逞。
- (三)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偽造兩筆各五百萬元之存款憑條，虛存入其本人在bb分行之行員活儲帳號內，再利用自動提款機現金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入其本人及配偶之甲、乙兩分行帳戶內，再分別以聯行往來及自動提款機領出。迄八十九年四月案發

爲止，鄭某共詐得新台幣(下同)四千零四十七萬元。案經本局移送偵辦，經地檢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觸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洗錢罪）、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偽造有價證券罪）、第三百四十條（常業詐欺罪）提起公訴。

## 二、犯罪成因

### （一）同一業務經辦過久易滋弊端

鄭某在同一分行辦理放款業務達六年，對作業流程、帳務處理及內部控管措施知之甚稔，據聞該行並無適當人員可供調整職務，致未能貫徹職務輪調制度，讓不肖員工有機可趁。

### （二）違規代客戶保管印鑑

鄭某爲在地人士，與當地客戶熟識，部分客戶基於對銀行之信任及爲求方便，遂將印鑑、借據等資料委其保管，使其得以從容偽填客戶申請借款文件及盜刻（蓋）印章，做出損害客戶權益之舉動，嚴重打擊該行信譽。

### （三）放款徵信及審核程序出現漏洞

銀行辦理放款，多要求客戶至銀行完成對保手續，或由行員至客戶處辦理，對保時並應由各立約書人於對保欄內親自簽章認定等相關措施。據瞭解本案之銀行，爲簡化放款作業程序，一切作業均授權放款主辦負責，而主管只負責核對貸款者的身分證字號之程序，鄭某乃利用此一漏洞，使用偽造的客戶姓名，再套用真正申貸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規避調查及覆核。

### （四）對於貸放文件及空白單據之保管未嚴格控管

對於貸放文件如借據、本票、帳號卡等，應由主管或指定人保管，訂定取閱程序。偵辦時發現前述文件資料，未嚴予控管，亦無逐一編號列冊以供查對，致有心人士得以隨意取用帳號卡予以變造。另外，對於空白單據等資料之保管及領用未嚴格控管，似未設簿登記、定期清點、核對剩餘數及使用情形，致有預先偽填借據、本票備用之情事。

從以往偵辦之案例，如八十四年間國際票券公司板橋分公司助理營業員楊瑞仁偽造有價證券等案、八十七年間A銀cc分行林○○常業詐欺等案件，均發現部分

金融機構控管相關（空白）文件作業鬆散，提供不法之徒可趁之機。

#### (五) 電腦資料輸出入管理作業疏漏

金融機構對於電腦作業之控管密度有待強化，不僅每一層級應有不同之控管密碼，對於資料異動及增刪之核准權限，應限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之人，始得為之。另外，稽核人員除例行之稽核及檢查文書資料外，尚應（不）定期查核電腦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鄭某於八十四年間起，即開始竄改電腦中存檔之客戶身分資料，其伎倆遲至八十九年始被揭穿，顯示該行電腦資料控管、稽查作業，有重大疏漏，致未能即時有效戡止。

#### (六) 內部管理考核工作未臻落實

鄭某平日喜好賽鴿賭博活動，據聞每次賭注均高達數十萬元，甚至高達百萬元以上，同事亦知其事，主管雖曾勸戒但其執意為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薪資雖較優渥，似仍不足以支應其鉅額賭資。由於該行平日對所屬監督考核未臻翔實，查覺異狀，又未能即時實施調職或進行業務抽查，以斷絕舞弊發生的機會。

### 三、犯罪型態

#### (一) 獨自犯案

金融從業人員舞弊案件，外界多無從查覺，若係利用人頭或客戶名義詐貸銀行款項，並按期繳息償還借款，犯行經常延續數年不至曝光，單靠檢視文書資料，不易發現其破綻。本案鄭某自八十四年起，即以冒用或偽刻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帳號、印鑑章等手法，詐貸款項，迄八十九年本局介入偵辦時方查覺可疑，總行稽核室人員歷經一週時間，始瞭解鄭某詐欺洗錢的伎倆。有鑑於此類案件特徵隱密性極高，嫌犯復恃其對業務熟悉，持續犯案達五年。

銀行對分行之經營管理，每以注重業務拓展、盈餘掛帥為目標，對於內部管理、稽核及員工遵守法令規章之教育訓練之落實，往往被輕忽，致金融機構極易成為滋生不肖行員之最佳場所。

## (二) 利用銀行洗錢

本案獲取不法所得伎倆，係以冒用客戶名義盜刻印章、偽造開戶印鑑卡、竄改核貸帳號及偽填客戶申貸資料等手法，事後為掩飾、隱匿常業詐欺、偽造有價證券不法所得，分別將之轉帳至不知情配偶及親友帳戶後領出。另外，鄭某於八十九年三月間棄職潛逃當天，猶將本人在該行之帳戶存款虛增一千萬元，再透過轉帳或匯款至聯行或跨行人頭帳戶，旋即以取款條或至自動提款機領出。為典型透過人頭帳戶，藉以掩飾犯罪不法所得，再以銀行之聯（跨）行轉帳方式，增加資金流程之複雜性，同時利用自動櫃員設備轉帳及分散提領現金之傳統洗錢手法。

## (三) 電腦犯罪

為避免案情曝光，鄭某除偽造貸款所需相關書面文件資料外，憑恃熟悉日常業務流程，以及對該行電腦系統設備之專業經驗，得以侵入分行及總行電腦資料庫，竄改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核貸帳號，總行審核人員不知其偽，遂允所請。另其棄職潛逃當天，猶能從容進入該行電腦系統，將本人帳戶原設定之當日最高轉帳及自動提款機最高提款金額限制，予以解除，便利其將大筆犯罪不法所得，迅速以自動提款機轉帳領現，致查緝機關無法即時查扣其犯罪不法所得。

## 四、發現問題與探討

### (一) 對於未達一百五十萬元通貨交易及轉帳交易警覺性不足

本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達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所稱之一定金額，係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所謂通貨交易，係指現金之收（付）交易模式。本案嫌犯運用未達一百五十萬元之通貨交易及轉帳匯款方式，以規避本法第七條、第八條之約制。

理論上，銀行對客戶之可疑交易，無論金額大小，只要發覺可疑涉及洗

錢，均應加以申報。實務上，卻因宣導不足，或未予重視，致符合前揭類型之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明顯偏低，金融機構似應強化對從業人員宣導，發覺交易可疑，無論有無逾一百五十萬元，一律應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 (二) 專人專責執行從業人員涉及舞弊洗錢主動申報意願低

儘管本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明白揭示金融機構負有申報可疑交易之預警通報責任，此乃基於肯定人性正面之價值及社會公益之期待，賦予金融機構身兼業務及金融警察的雙重角色。不過，面對行員本身即是洗錢者，已造成角色之混淆與衝突，對於法律規定其應扮演之角色，自不可能發揮功能，從案例中，顯示涉案行員不僅持續犯案，且一直掩飾、隱匿其犯行，益增查緝之複雜性與困難度。其他行員若無警覺，或礙於情面，甚或不願介入，不願舉發，固有可議。設若金融機構知情或刻意迴護，拒絕申報，將使本法第八條強制申報之規定，將形同具文。今後，如何建立金融機構能即時、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正確觀念，是當前重要課題。

### (三) 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事項有賴自動自發落實

本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明揭金融機構負有防制洗錢之義務，而如何建立有效的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加以落實執行，乃為管理階層責無旁貸。儘管，本例在內部控制雖呈現上述缺失，惟如員工之操守及價值觀良好，尚不至發生類似弊端。如對一個沒有道德感，且存有舞弊動機之員工而言，卻提供絕佳之犯案機會。

## 五、防制芻議

### (一) 專人專責執行洗錢防制業務

本法將洗錢防制重責，置於金融機構第一線行員，各分行資深之襄（副）理則兼辦督導該行遵循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責。由於，係屬兼辦性質，分分管

理階層在專注於日常業務之時，如能全面落實執行「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事項，誠屬難能可貴。惟事實上，銀行在面對來自外部之可疑交易之警覺性、敏銳度較高，反之，對於內部員工舞弊事件之職業靈敏度卻稍嫌遲鈍。究其主要原因，不肖員工利用對業務之嫻熟，多會設法規避內部控制及稽核，致調（檢）查無所獲。如各分行能有專人專責監督落實防制洗錢業務，當有助於減少舞弊事件發生之機會。

#### (二) 洗錢防制優先銀行保密義務

部分銀行往往過度強調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客戶隱私權之保護，成為查察洗錢資金流向之一大阻礙。鑑於此項保密業務常成為重大犯罪洗錢者之保護傘，今後應對金融機構加強教育，灌輸正確防制洗錢觀念。

#### (三) 強化金融機構自律責任

本法對於金融機構之防制義務，係採委任立法，委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採委任立法之意，係因應社會現況，保持彈性，不必動輒修法，使本法更具可行性。但部分金融機構及分行，對遵循洗錢防制業務徒具形式化。如嘗試委由財政部指定特定之金融機構，負責監督落實，並將執行結果陳報主管機關財政部，且在本法第六條中配套增訂，對於金融機構及被指定之金融機構違反現行第六條義務時，處一定金額罰鍰之行政罰規定，或能發揮督促金融機構重視洗錢防制之功效。

#### (四) 銀行間互相簽訂防制洗錢合作計畫

國內銀行之間，似亦可仿效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推動，簽署共同防制洗錢之合作計畫，除藉以宣示金融交易環境拒絕不法之徒入侵之決心，透過金融機構聯（跨）行往來相互監督合作機制之建立，確保往來資金之純淨，建立第一線防制洗錢的責任。

## 參、結語

目前國內新舊銀行各分行多達五千餘家，行員達數萬人，要求所有金融機構人員皆能嫻熟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並落實執行，有實際上的困難。但在如何發掘各銀行間洗錢防制死角，突破執行瓶頸，有賴金融機構、相關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全體貢獻智慧，創新觀念、作法，提出更有效的洗錢防制政策，全力打擊洗錢，遏止重大犯罪，健全金融機構。

# 國際防制洗錢之探討： 美、英、日和我國金融機構 所採措施比較

李 禮 仲\*

## 壹、前言

## 貳、洗錢之方法與防制洗錢策略

## 參、國際組織建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步驟與方法

- 一、聯合國國際反毒公約（維也納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1988）
- 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 三、七大工業國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 四、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1995）
- 五、八大工業國防範電腦犯罪協議（G-8 Group Agree on Cooperation against Cybercrimes）
- 六、全球七大工業國2000日本沖瀨經濟高峰會（G7 Summit, Okinawa, July 2000）

---

\* 李禮仲（Lawrence L. C. Lee）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nese Legal Studies, Columbi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研究員（research fellow）。感謝邱滯玉（Jing-Yu Chiu）小姐文書處理之協助。

七、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Italy, December 15, 2000）

#### 肆、各國執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步驟與方法

- 一、美國—防制洗錢的先驅國
- 二、英國—以制定有效措施偵查毒品追緝非法犯罪所得
- 三、日本—金融行動工作小組會員國中較晚制訂防制洗錢規範
- 四、我國—亞洲第一個制定防制洗錢專法之國家

#### 伍、結論

#### 壹、前言

所謂「洗錢」，指的是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經過各種不同的金融交易管道，轉換成爲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根據國際防制洗錢的經驗，犯罪行為中，諸如販毒、詐欺、勒索搶劫、竊盜集團、逃漏稅、貪污、電腦犯罪等，均需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合法使用其不法取得的錢財。有鑑於不法洗錢之國際性金融犯罪日趨猖獗，毒販等不法集團將犯罪所得利用多種管道及複雜的程序巧妙的將不法資財透過金融機構轉換成合法現金與資產，造成一連串詐欺與操縱市場之行為，而從中再攫取更多的不法利益，最後甚至於擾亂了金融市場的秩序，導致一國之經濟面臨崩潰之危機。影響所及造成各國經濟上與治安上莫大的威脅。

近年來，防制罪犯在金融機構洗錢，已成爲許多國家立法、司法、和銀行界等關注的重點，<sup>1</sup>也引起了國際組織之重視。國際間最早的洗錢防制法來自美國。1970年代，美

國鑒於境內毒品交易氾濫，每年的販毒金額高達二百多億美元，為有效抑止販毒行為，並且避免洗錢行為對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帶來衝擊，首先制定「銀行秘密法案」。由於意識到國際間共同打擊犯罪，防制洗錢，才能使犯罪者無所遁形。因此，經由國際上的合作，協助各國訂定防制洗錢法規，已成為一股沛然難禦的趨勢。但囿於沒有國際一致認可之強制規範來打擊犯罪。<sup>2</sup>是以在對抗上述所言之財產犯罪或藥物犯罪等組織性犯罪方面，極具有立法之急迫性。跨國組織犯罪對當今各國的社會安定、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構成嚴重威脅，這種犯罪的跨國性質只有加強國際合作才能予以有效的打擊和控制。1988年，國際清算銀行會員發起防制洗錢聲明書。而在此之先後，西方主要先進國家均紛紛立法防制洗錢。同年，聯合國六十七個會員國在維也納簽署的反毒憲章，要求會員國須立法防制洗錢。

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一起繼續努力，為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做出貢獻。我國在參照國際上作法及主要國家的相關法規之後，於一九九七年制定洗錢防制法，<sup>3</sup>也參照國際公約全力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本文架構主要在於由國際間已訂定之重要國際公約，以及將世界部分先進國家和我國制訂之防制洗錢法令，對於金融監督機關與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責任與義務，做一比較，最後本文也提出建議希望有助打擊洗錢犯罪。

## 貳、洗錢之方法與防制洗錢策略

- 
1. Stephen K. Huber, Money Laundering Issues: U.S. and Worldwide, in Chia-Jui Cheng, et. al.,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ION: CHANGE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1990S, 225, 227 (1994)
  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March 1997 3。
  3. Lawrence L. C. Lee, Combating Illicit Narcotics Traffic in Taiwan: The Proposed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4 Tula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89, 210 (1996).

洗錢防制法之制定是在傳統以人或物為主體之偵查方式外，在從中以錢或利益為重點之偵查方向。由於洗錢者經由隱瞞或掩飾不法所得財產其目的有三：(1)避免司法機關循線追緝原來犯罪、(2)企求安全享受不法所得財產、(3)賺取專業服務之利潤。

由目前所破獲洗錢案例，可分析出若干洗錢的特性：

1. 現金密集性：不法集團所取得的犯罪所得，大部分以現金型態為主，以掩飾其身分之目的。因此交易使用現金為主的國家，亦較易成為洗錢的溫床；
2. 多次移轉性：洗錢是指一種精心設計的過程，通常可以分為三階段，亦即：「置放階段」(placement stage)、 「多層化階段」(layering stage)、以及「整合階段」(integration stage) 三階段。一般認為「置放階段」是最為容易發現洗錢行徑之處，也因此洗錢防制多以此為防制洗錢之主要工作；
3. 虛偽掩飾性：為了隱匿金錢來源與真實所有者身分，在現金移轉過程中常以虛偽名義開立帳戶，並利用知情與不知情人協助其洗錢活動。

洗錢的方式眾多，從購買貴重物品轉售，到經由合法企業，或虛設行號，從事多國性的國際資金移轉等，難以計數。但是一般可以歸納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把非法資金導入金融管道，或者將現金運出國境，或直接用現金購買高價值財物等。這是洗錢過程中，最易被司法機關所偵知的一個環節，也是各國洗錢防制法規中，為何特別重視金融機構的現金申報系統，因為巨額的犯罪資金處理，常須借重合法金融體系中的管道才能迅速的匯往特定對象。第二個階段為複雜多層化階段，犯罪者常藉多重金融交易，使用不同的名目，利用不同的人名，以便混淆其資金來源，使執法者難以追蹤。最後階段便是將洗過漂白的資金，再重新進入金融體系，使得漂白的黑錢與合法的資金難以區分。

洗錢集團是利用國際間司法與制度上之差異，進行洗錢活動，最有名的案例一九九一年國際信用商業銀行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如此洗錢活動移往這些法令不周全或對資金不為管制之國家，利用其正式或非正式之金融機構將不法所得輾轉匯至洗錢者手中，為其常態。因此各國皆賦予金融機構協助防制洗錢之任務。

對金融機構要求防制洗錢義務，有下列五點值得進一步思考：(1)對金融機構違反防制義務所處罰鍰，是否足以發揮行政制裁效果；(2)金融機構申報、告發後，應否繼續對可疑之交易及客戶提供服務；(3)金融機構是否須因執行業務而知有洗錢犯罪嫌疑者，始

有告發義務；(4)金融機構申報、告發後，相關單位應建立連線通報系統，以免造成漏網之魚；(5)洗錢防制法主管機關須明確責任歸屬。

## 參、國際組織建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步驟與方法

從立法之淵源觀看國際上之洗錢防制發展史，發現防制洗錢多由防制毒品泛濫與打擊組織犯罪而來。由於毒品交易之日漸猖獗，伴隨而來的各種犯罪正式因應而生，爲了掩蓋因販毒或因犯罪不法所得，常用洗錢來漂白不法之所得。各國執法人員發現若能阻止洗錢之發生，將有助降低犯罪與毒品氾濫，故在一九八八年之後陸續有相關之國際性公約產生，期能澈底解決國際性毒品的氾濫以及其影響所形成之洗錢問題。<sup>4</sup>

因此爲了打擊犯罪與毒品，世界上很多國家都賦予金融機構揭露洗錢（Disclosure Obligations）和設立金融情報資訊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去分析來自金融機構所揭露之可疑交易訊息，然後再傳達給相關機關去追緝可能之犯罪。而全球打擊洗錢犯罪之成功與否，有賴各國金融情報資訊中心在互信互賴基礎上合作和貢獻。

國際公約中規定各家銀行必須對顧客資料詳加把關，不僅要確定存錢者的身分，資金來源，即使只是擔任轉帳角色，也要調查金錢流向，以及收受資金的所有人，以防範犯罪組織如毒品走私及賣淫等活動透過金融機構洗錢。

針對這些不法集團將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在國際間利用金融機構作資金的移轉從而進行洗錢之目的結果，各國不僅採取防範措施，更期盼透過國際合作來共同打擊洗錢犯罪。而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之上無疑扮演著重要之角色，是故在本節中，將對於重要的國際公約如何要求金融機構配合洗錢防制上所需之相關措施加以探討。

---

4. 這些反毒之國際公約，最早源至一九六一年之反毒品不法交易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及一九七一年之反精神刺激性物質不法交易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但由於此兩種反毒之國際性公約並未針對毒品交易者明訂處罰之相關規定，僅屬於準則式的宣示，是以並未能發揮預期之反毒效果。

## 一、聯合國國際反毒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1988)

基於國際合作對抗麻醉藥品非法交易及洗錢活動之需要，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日計有六十七國在奧地利維也納會議上達成協議共同打擊犯罪，制訂了聯合國國際反毒公約。<sup>5</sup>

其中第五條規定會員國須授權該內國法院有權在偵查程序中將洗錢之所有財務紀錄加以查扣，而銀行此時並不可援引該國銀行秘密法的規定阻止執法機關查扣，即明示責任，銀行秘密法不得妨礙國際合作所進行犯罪調查之作業，同時明定法院或主管當局有權命令銀行提供相關資料及紀錄給予調查單位。更重要的是，銀行秘密法此時亦不可以援引之作爲拒絕沒收之理由。

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只能適用於國際性的洗錢犯罪，因此純粹內國性的洗錢犯罪則不可適用此公約之規定而加以定罪並科以刑責。

## 二、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由十國集團代表組成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共同發表一份有關銀行及其管理當局如何防止銀行體系成爲不法資金隱藏管道之原則聲明。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防止刑事犯藉由銀行系統洗錢指導原則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此項聲明基本上是一種激勵銀行有效管理的道德要求，西方銀行家又稱此爲『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的規範，其內容大致如下：

- (一) 銀行必須確認其客戶即保管箱使用人之真實身分，並保留相關紀錄，以避免洗錢者利用匿名達成犯罪目的。

---

5. 截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束時，共計一百零六個國家簽署了這項公約，而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又有七十五個國家與歐市 (European Community) 簽署此項公約。



- (二) 銀行應遵守洗錢防制法令及道德規範，如有足夠理由可確認係與洗錢活動有關之交易，應拒絕提供服務或協助。
- (三) 在保守客戶秘密相關法規容許範圍內，銀行應與執法單位充分合作，倘若發覺客戶存款係由不法活動而來，或其與金融機構交易乃為達成犯罪目的時，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例如凍結其銀行帳戶等。
- (四) 將聲明中所列應注意事項納入行員訓練課程中，以落實該聲明之執行。值得注意的是，這份有關洗錢問題之巴賽爾委員會指導原則，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只是供作各國金融監督機關實際上運作之參考；換言之，巴賽爾委員會所訂定之指導原則是否能被貫徹執行，乃取決於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自身是否願意貫徹執行。然而透過會員協商（peer reviews）、市場機制（market force）及道德勸導（moral persuade），巴賽爾委員會指導原則成為各金融先進國採用已成為具有實質拘束力之軟體法（soft law）。<sup>6</sup>

### 三、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一九八九年七月，英、美、法、德、日、加、義等七大工業國（G7）於巴黎舉行的第十五屆經濟高峰會議，強調毒品所造成的慘烈禍害，必須立即付之行動解決。隨即成立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彙集各國防制洗錢經驗及透過國際間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活動。

金融行動工作小組於一九九〇年五月發表了一份詳盡報告，詳述洗錢技巧和打擊洗錢計畫，也即所謂的打擊洗錢犯罪「四十項建議」。

針對加強金融機構責任以防範洗錢活動部分，從第九項至第二十九項；包括(一)金融機構不應允許匿名帳戶；(二)保存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以上；(三)有義務向主管當局通報可疑交易；(四)金融機構應予以免除洩密之責任；(五)建立電腦資料庫系統以偵測、監控洗錢活動；(六)鼓勵開發現代化貨幣管理技術，如增加支票、信用卡使用以取代現金。

---

6. Lawrence L. C. Lee, The Basle Accords as Soft Law: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Banking Supervision, 39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6 (Fall 1998)

爲了因應國際打擊洗錢犯罪節節高漲的呼聲，銀行機構也已做好洗錢防制爲企業形象之一。有十一家國際性的商業銀行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宣布自發性的防範洗錢規範，希望能夠作爲模範，引起其餘國際金融機構跟進。<sup>7</sup>協議要求參與之銀行對可疑人物或國家，包括金融條款規範寬鬆，惡名昭彰的犯罪據點，以及現任或卸任的政府黨派官員，都要加強檢驗的工作。這項協議獲得國際組織的肯定，甚至獲得國際透明度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參與共同發表這份協議。

#### 四、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1995)

隨著科技的發達，資金移轉在彈指之間，即可無遠弗屆，洗錢犯罪亦發展成跨國性犯罪。洗錢活動具有國際性，個別政府或機構單獨處理洗錢問題之能力有限，有必要透過國際間之聯繫與合作，增進解決問題之能力。1995年6月5日，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等二十四個國家及七大工業國金融行動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oundation, IMF) 等八個國際組織，爲加強整合各國洗錢資訊之交換與合作，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 (Palais d'Egmont-Arenberg) 集會，決定成立『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推動各國成立『金融情報資訊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t Unit, FIU)，專責受理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收集處理洗錢情資並透過聯盟網路進行國際交換與合作。『艾格蒙聯盟』係以推動設置金融專責單位，加強資料交換，有效防制洗錢犯罪爲宗旨。成立五年以來會員從十二國，迅速增至一九九九年之四十八國，其影響力逐漸增加，不可言喻。

我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 MLPC) 於1998年6月30日參加在阿根廷布宜諾利艾麗斯舉行的第六屆年會中正式獲大會審查通過，成爲代表台灣的『金融情報資訊中心』正式入會。我國由於國情特殊，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或條約不易，如能透過『艾格蒙聯盟』之管道，進行犯罪資料之交換與合作，對

---

7. 這11家銀行分別是荷蘭銀行 (ABN Amro)、瑞士信貸銀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瑞士銀行 (UBS AG)、花旗銀行 (Citibank)、美國大通銀行 (Chase Manhattan) 與正在進行併購案的摩根 (J.P. Morgan) 投資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HSBC)、英國柏克萊銀行 (Barclays)、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德意志銀行、西班牙土生金國際商業銀行 (Banco Santander)。

打擊犯罪應有極大之助益。

『艾格蒙聯盟』已建立有效而安全之聯繫網路，除用以聯繫交換情資外，更廣泛用以支援訓練及交換案例。我國之安全網路系統已於二〇〇〇年六月間架設完成，除通訊外，亦可充分利用聯盟之資源，能有效推動洗錢防制及加強國際合作。

## 五、八大工業國防範電腦犯罪協議 (G-8 Group Agree on Cooperation against Cybercrimes)

新科技之誕生衍生出新的電腦犯罪型態，尤其是透過電腦來侵入金融機構之電腦主機及行跨國之洗錢。1996年電腦安全協會 (Computer Security Institute) 的調查中揭露，全球前五百大企業的電腦系統有42%曾遭逢未經授權者的侵入。<sup>8</sup>全球八大工業國首長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於華盛頓特區所召開的會議中達成協議，<sup>9</sup>藉由強化的科技和一致的立法來打擊電腦犯罪。<sup>10</sup>八大工業國對許多原則達成協議，例如拒絕為資訊科技的濫用者創造一個安全的天堂<sup>11</sup>，而成立網際網路與合約以協助偵查和逮捕網路犯罪者亦同等

---

8. 同上。

9. 八大工業國首長對於防範電腦犯罪達成下列步驟：

- (1) 確保法律的執行已經過適當人員配置的和訓練，足以對抗電腦犯罪；
- (2) 發展更先進的方法，藉由電腦網路追蹤並打擊犯罪；對於已經攻擊其他國家之網路犯罪者的起訴，若由於國籍的關係而無法加以引渡時，應給予相同的時間和資源；
- (3) 確保電子證據的保存，此外，當官方無從得知資料所在的位址時，應發展解決之道進行跨國界搜查和電腦搜尋；
- (4) 和民間部門合作以發展保存和收集關鍵性證據的方法；
- (5) 加速過程以獲取資訊傳送者的交易資料；
- (6) 在適當的案例中，對於彼此相互協助的要求應予以迅速回應，在書面確認後，不論是藉由聲音、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均可；
- (7) 對於可信賴且安全無虞的電信和資料處理科技，應確保發展其國際標準；
- (8) 採用適合的法庭標準以擷取和鑑定電子資料；以及
- (9) 在協商相互協助之協議與機制時應將電腦犯罪的議題納入考慮。

10. "The Eight" Agree to Attack Cyber Crime Through Tough Laws, Technology, DAILY REP. FOR EXECUTIVES, Dec. 11, 1997, at A-12.

11. 同上。

重要。包括電腦駭客、線上販賣色情商品者、毒品販賣商、有組織的犯罪行爲，以及利用電腦網路從事不法活動者。<sup>12</sup>人類生活中仰賴電腦之比例升高，防範電腦犯罪已成爲當務之急，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七日網路駭客入侵雅虎（Yahoo!目前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網站）的電腦系統，並以具毀滅性的電腦病毒威脅感染使用者的電腦，使得很多電腦使用者生活與工作頓時失序。

許多電腦犯罪的詐欺計畫如同金字塔般精密，並藉由電子郵件散佈開來，<sup>13</sup>其他的詐騙行爲包括誘導網際網路的使用者放棄其密碼，使得詐騙集團得以進入其帳號。<sup>14</sup>八大工業國所達成的協議是各國政府努力的成果，希望如此能防範國際犯罪才足以和科技的發展同步。

## 六、全球七大工業國2000日本沖繩經濟高峰會（G7 Summit, Okinawa, July, 2000）

本（2000）年全球七大工業國在日本福崗召開七大工業國高峰會中七大工業國家財長會議決議（Report from G7 Financial Ministers）直陳將對洗錢情形嚴重的國家進行制裁，包括限制與這些國家的銀行交易，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也將拒絕對它們的金援。

由英國、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與美國的財長共同出席的七大工業國財長會議，會中決議將會和六月份一份報告所公布的十五個洗錢國家合作，<sup>15</sup>協助他們改善這個非法的行爲。聲明中也提及：「這個對國際洗錢行爲統合而多面向的回應，跨

- 
12. 未來，「由一群專家學者對該議題做出建議後，各國首長將會重新檢視其防範電腦犯罪的議程。」Id. 該報告的時程表尚未提出。
  13. Mark Suzman & Louise Kehoe, G7 in Push to Combat Cybercrime, FIN.TIMES (London), Dec. 11, 1997, at 5.
  14. 同上。
  15. G7的「反洗錢金融行動小組」，在今年六月公布了包括俄國、以色列與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在內的十五個洗錢情形嚴重的國家，而他們將採取的反制之道包括有條件或限制與這些國家的金融交易、禁止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對這些國家的支援

出了劃時代的一步，反映出各國致力於改善國際金融因洗錢所造成亂象的承諾。」

## 七、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Italy, December 15, 2000）<sup>16</sup>

以研討如何防杜跨國幫派犯罪為主旨的一項聯合國會議，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一個「聯合國共同防制組織犯罪公約」，一百四十八個與會國中，有一百廿多國簽約。境內銀行過去嚴守秘密的瑞士、摩納哥等百餘也在簽約國之列，承諾將展開全面措施改善金融往來的不透明現象。簽約國承諾將促使各國國會一字不改的通過這項公約，以加強國際調查人員的合作來對抗全球化風潮下所帶來的黑暗面。這項公約必須有四十國批准才能成為國際法工具，聯合國預期它可在兩年內落實。

以金融業務保密聞名的奧地利、塞席爾、列支敦斯登、瑞士、盧森堡及摩納哥均在公約簽字。依據公約中防範洗錢的條款，這些國家往後在調查人員調查犯罪活動時，不得拒絕提供銀行帳戶來往紀錄，同時匿名或假名帳戶將予作廢及成立金融情報單位，而在這些簽約國中，阻撓司法調查將屬犯罪行為。

這項公約的宗旨是在加緊約束全球黑幫及其日益猖獗的活動，包括走私人及販毒等。由於義大利曾經立法規定組織犯罪性幫派屬違法行為而促使過去廿年中有數千幫派分子被繩之以法，這次會議也援引義大利的成功先例，力促簽約國立法查禁組織犯罪團體及與幫派掛勾，簽約國亦矢言將立法規定貪污為犯罪行為，並將保護指控黑幫的證人。

會議亦達成兩項議定書，八十國在禁止逼良為娼及掃蕩買賣兒童擔任童工行為的議定書上簽字，另有將近八十國簽署禁止偷渡移民的議定書。

經常受批偷渡的中共及摩洛哥均未在兩項議定書上簽字。二〇〇〇年初聯合國談判代表曾設法達成管制非法武器交易及製造的議定書而未果，但相關協商二〇〇一年將繼續展開。

---

16. <http://www.un.org/News/dh/latest/page2.html#5>

## 肆、各國執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步驟與方法

有鑑於金融機構仍為國際洗錢主要工具之一，因此各國執法人員相信若能遏阻洗錢透過金融機構，將可大大減低洗錢進而減低犯罪誘因。本章將探討一些已實施防制洗錢措施之主要國家，並就對金融機構所做之要求，以及所採防制洗錢之相關方法與步驟作一概論。

### 一、美國-防制洗錢的先驅國

美國是世界上最早將洗錢問題加以立法防制之國家，該國於一九七〇年制定了銀行紀錄及外國交易法（The Bank Records and Foreign Transactions Act of 1970），通稱為銀行秘密法（Bank Secrecy Act）。這項法案其實質上主要是對金融機構課以廣泛的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義務，金融機構之範圍涵蓋證券經紀商、自營商、投資公司及投資銀行，其主要內容列舉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對於超出一萬美元之現金交易、電匯轉帳交易應申報「通貨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對於未超過一萬美元之可疑交易（suspicious transaction），金融機構亦應為此申報。
- (二) 禁止設計交易（structuring transactions）以規避申報義務；如同一客戶在同一營業日內為多筆交易而總金額超過一萬美元，應視為單一交易而為申報。
- (三) 金融機構對於涉及洗錢活動嫌疑之交易，應向當地國稅局犯罪調查部門（the local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申報「告發犯罪表」（Criminal Referral Form, CRF）。
- (四) 金融機構對可疑交易有意視而不見（willful blindness），亦構成違法應負民、刑事責任。
- (五) 在電匯轉帳交易，如實際申請人與匯款帳號戶名不同，應紀錄及保存實際匯款人、匯款收受人詳細之資料備查。美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之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MLCA）重點歸納如下：

1. 認定凡幫助犯罪行爲、隱瞞資金來源及設法規避申報義務者均屬違法，且參與交易者僅須對資金之不法來源知情及構成犯罪，並不須要真正參與犯罪行爲。
2. 主管機關應將金融機構遵循銀行秘密法所採行之具體措施列爲重要稽核項目；這些措施包括書面之政策宣示及處理程序，指定BSA專責人員，員工訓練計畫及內部稽核辦法。

美國金融機構可疑交易申報從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八月共累計有449,177件。<sup>17</sup> 美國金融系統應給付的規模及複雜性的部分，以及國家地理上鄰近南美洲的毒品製造國，美國一直有著非常嚴重的洗錢問題。估計有60-80%的聯邦洗錢案件影響毒品收入。有意義的非法收入也依犯法結合產生組織犯罪及白領階級犯罪，犯罪刑事團體常常形成種族的或國家的連線。除此之外還有另一種毒品洗錢的國外犯罪。

## 二、英國——以制定有效措施偵查毒品追緝非法犯罪所得

因爲英國對毒品的消費大，大體而言英國仍爲一毒品主要消費國，其本身的產量雖然不多。雖然洗錢的主要來源爲毒品販售，但由其他非法活動例如金融詐欺和走私貨品所得的洗錢也愈來愈多，英國的一般洗錢模式如下：

- (一)洗錢者大幅利用小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非銀行事業，例如律師、會計師和匯兌（bureaux de change）從事不法行爲；
- (二)因爲現金在海外較易處理，所以大筆的現金由英國走私出去；
- (三)巨額的非法現金注入投資高價值的資產；
- (四)大筆的資金由前蘇聯流入。

一些主要刑責上的立法爲洗錢行爲提出新的罪名並強化沒收的法源依據。一九九三年的洗錢法規（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規定必須對顧客身分做確認、記載交易紀錄、監理及對各行各業的可疑交易提出報告，比較積極的方法也考慮到國際上的合作，並將許多新的雙邊沒收協議納入。

---

17. FinCEN, SAR Activity Review, Trends, Tips, and Issues 2 (October 2000).

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之「一九九三年洗錢規則」(The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1993) 賦予金融服務業 (banking financial services) 防制洗錢應負之義務，訂有詳細之規定，關於要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步驟與方法，摘述如下：

- (一) 採取適當之措施，使員工瞭解洗錢法令及相關作業程序。
- (二) 與客戶初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特定交易時，應切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identification assurance)。
- (三) 利用他人名義為交易者，應確認實際進行交易者之身分，且須取得本人書面授權書 (written assurance)。
- (四) 所有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及交易資料，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五) 發現可疑交易應執行內部報告程序 (internal reporting procedures)。

### 三、日本—金融行動工作小組會員國中較晚制訂防制洗錢規範

日本防制洗錢法令規定於一九九一年公布之「國際合作防止藥物擴散管理法」及依據該管理法發布之行政命令，其主要要點在於建立可疑交易之申報制度，其對金融機構之主要規範為：

- (一) 對可疑交易應向主管機關 (Securities Bureau) 申報交易發生之時間、地點、內容、交易對象之姓名、住居所及提起可疑交易報告之理由。
- (二) 證券商須指派專人負責可疑交易之申報，該專責人員於執行職務，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三) 為保護顧客之隱私權，通報可疑交易必須使用專用信封；主管機關除了負責之專人外，其他人不得閱讀該資料，且除非得到特別許可，不得製作副本。
- (四) 證券商有義務向主管機關申報可疑交易，但對於交易是否可疑，不負調查之責。
- (五) 不得告知顧客已將其疑似洗錢交易向主管機關申報。
- (六) 有關顧客交易之詳細資料至少須保存五年。
- (七) 對於三千萬日圓以上之現金交易金額均必須申報。

雖然日本並未將所有犯罪活動罪行化，但我們可以假設犯罪活動所帶來的巨額利益

都可藉由在日本境內洗錢而獲得，洗錢的主要獲利來源為毒品販賣以及Boryokudans（日本黑手黨）之類的犯罪組織所從事的不法資金籌募行為（非法賭博、勒索、非法打賭、暴力犯罪以及所有和財富有關的不法行為）。Boryokudans從事許多的不法行為以追求巨額的資金，有時甚至濫用合法的公司活動來作掩護。不論各種非法行為是否已被罪行化列為非法洗錢活動，國外犯罪而在日本境內洗錢所能估計的獲利亦不可排除在外。

直到最近，日本政府才正視打擊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最重要的相關立法為國會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所採用的防制毒品特別法（Anti-Drug Special Law, ADSL），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防制毒品特別法藉由明定潛藏的不法行為與來自販毒活動之非法現金的收據而對洗錢行為施以刑罰，該法也同時擴大了沒收充公的體系（包括以價值為基礎的沒收），並引進凍結非法現金的方式，以及採用對可疑交易提出報告的體系，上述種種行為的唯一標的都是不法販毒行為所帶來的非法現金。與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的四十項建議和防制毒品特別法一致的是，金融監理單位要求金融機構針對特定交易的顧客加以驗明，此外只要懷疑財產來源為販毒活動所帶來之現金，就要對監理單位提出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然而，日本政府試圖逐漸增加對抗洗錢的行為並強化法律的手段，其配置如下：

- （一）應將上述種種洗錢之不法行為的範圍擴大以囊括所有的重大犯罪行為，如此金融機構更易對可疑交易提出報告，此外，凍結與沒收財產的條款應再擴大；
- （二）在金融監理署下（Financial Supervisory Agency）應建立一個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與新的可疑交易報告（STR）體系結合。金融情報單位負責評估可疑交易的報告，並藉由官方管道傳達給執法單位。為此目的，日本政府向國會提交新的防制犯罪組織法（Anti-Organised Crime Law），可為上述的防止洗錢法規做準備。防制犯罪組織法的制定，以及防制犯罪組織法和防制毒品特別法的強力執行，將能夠有效的強化對抗洗錢的行為。

直到一九九六年日本政府才開始修正第一次相互評估所提出的缺失（打擊販毒洗錢的行動力受限、金融機構所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缺乏指導方針、可疑交易報告的收據缺乏核心機構加以處理、以及檢調單位所能查核的報告有限）。因此可疑交易報告的指導方針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提出，各金融機構應主動公布可疑交易報告，而非等待監理單位特別要求。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此舉對於防制洗錢並未帶來任何決定性的改進，可疑交

易報告的數量相當少，顯示檢調單位的資訊來源被各金融機構所剝奪了，而這些資訊對於開始實施和協助促進檢調有相當大的幫助。一旦防制犯罪組織法草案的通過，可以預期反擊洗錢的行動將會出現長足有效的進步，尤其適用在上述種種非法活動的範圍擴大以及於金融監理署內成立金融情報單位兩方面上。

在等候防制犯罪組織法得以採用的同時，現行日本防制洗錢的條款可說是毫無實際上的作用，因為所涵蓋的洗錢活動範圍有限，而直接追蹤的規定又寄託於法律的強力執行，此外，這些條款也很少被用來對抗洗錢活動。相較於其他先進的國際金融中心，日本可疑交易報告水準之低，證明其防制洗錢體系的明顯弱點。雖然日本經濟的獨特性可能塑造出較西方經濟體水準為低的可疑交易報告，但仍難以理解為何日本經濟狀況和毒品問題無法促使其揭露的水準更合理。

當監理單位有誘因朝檢調洗錢行為的方向邁進時，他們卻缺乏有利的工具以支持其努力。此外，法律的執行和檢察官必須在方法的採用上更為proactive，以偵測和告發洗錢行為，其他方法例如在檢調當局中成立一個獨立的防制洗錢單位，金融監理署和其金融情報單位應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以及採用特殊的檢調方式，包括防制犯罪組織法內所提出的電子監督方式，上述種種方法對於打擊洗錢有莫大的幫助。

日本金融機構已經意識到洗錢的問題與金融體系的脆弱，然而實際上，金融機構的認知是否能轉化為防制洗錢的實際行動仍值得存疑，而最前線的工作人員是否經過嚴格且適當的訓練，並受到恰當的鼓勵誘發其發現並舉發可疑交易。此外，對金錢交換者、證券交易商、保險業者和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由國際經驗衍生出來的金融機構提出明確且詳細的指導方針，將有助於改善金融體系。

就整體而言，目前日本防制洗錢的體系在實務上仍起不了作用，而日本試圖加快打擊洗錢的腳步是深受肯定的，然而不等到該體系運作幾年之後是無法評估其成效的。

一九九八年六月Plenary會議提出的第二次相互評估報告指出當前日本的洗錢體系在實務上並非很有效，在此討論之後，日本的代表團向金融行動小組回報自開會日後日本所採取各項改善其體系的行動。

#### 四、我國—亞洲第一個制定防制洗錢專法之國家

為防制不法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害重大犯罪之追查，我國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完成「洗錢防制法」之立法，並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草案明文將所有金融機構包括在內，要求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的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保留交易紀錄與憑證，免除銀行法中規定的業務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向指定之機構申報，違反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對涉及重大犯罪洗錢行為者，將清洗之資金扣除發還被害人或善意第三者外，均沒收之；並且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涉及提供文書等資訊者，也將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國洗錢防制法通過前原以具有防制洗錢功能之法律規定及行政命令，<sup>18</sup>雖能發揮部分效力，但由於金融主管機關並未要求金融機構應將可疑交易主動送交司法單位，亦無對隱瞞或掩飾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來源、所在地、動向等洗錢行為明文處罰，且受限於適用範圍，對於外國實務上常被利用為洗錢之管道的相關事業並未加以規範，因此對於防制洗錢之功能不彰，故有洗錢防制法之制定。其中針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規定如下：

(一)行政上之防範措施：

1. 為期適用明確，明訂金融機構之範圍（第五條）。

我國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係指銀行、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銀樓業等十六大主要機構。另法務部可會同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任一涉嫌被利用進行洗錢之機構，視其為金融機構或必要時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2.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六條）。

行政防制措施中，關於金融機構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的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此預防性之措施，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18. 我國對於不法之徒將金融機構做為犯罪工具防堵甚嚴。在洗錢防制法通過之前，以相關法令來追緝不法資金透過金融機構之流通。

財政部七十一年七月二日台財融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對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為其他機關若有查詢時，應洽經本部核轉後辦理。」

- (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3)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4)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3. 金融機構對於通貨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第七條）。

即一定金額之登記義務及保管期限。財政部在洗錢防制法實施之前，曾要求各金融機構對於客戶一次提領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現金時，必須登記客戶資料、留存紀錄。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金融機構對同日同一帳戶內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現金提領或換鈔交易，必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五年。

4.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善意申報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八條）。

- (1) 申報義務：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有義務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且得告知當事人申報資料。
- (2) 金融機構之免責性：依我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金融機構若能證明係基於善意履行申報義務，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的義務。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本條文前段中「得告知當事人申報資料」，與本法中第十一條處罰公務員及金融機構非具公務員身分職員洩漏或交付有關申報資料之規定，似乎是矛盾且極易形成銀行職員等是否告知當事人的困擾。另依法務部解釋「告知當事人」之意義並非將申報資料等告知當事人，而係由各金融機構製作告示牌告知「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機構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報」。但在本條「當事人」的解釋上又會有疑義產生，影響解釋方向，在此略而不述。

(二) 刑事責任之規定：

- 1. 金融機構之代表人、受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洗錢罪者，除處罰洗錢者外，對金融機構並科以罰金（第九條）。
- 2. 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如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十一條）。

3. 金融機構交易之客體如屬本法所稱因重大犯罪直接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除非金融機構已善意取得，否則應予沒收（第四條、第十二條）。

法務部與財政部官員針對法務部將推動的犯罪資金查緝系統及修改洗錢防制法等事宜進行討論，對於日前受爭議的全民財產總歸戶更名爲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所產生的歧見進行討論。法務部與財政部已達成修改洗錢防制法共識，同意建立「大額交易申報制度」，未來存戶在同一天內如果向金融機構提領超過一定金額資金，雖不一定須要申報用途，但該金融機構必須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法務部、財政部同時達成該筆金額單日下限爲一百萬元的共識。此外，洗錢防制中心對於各金融機構申報的大額交易案件，必須建檔設立資料庫，以掌握大筆資金流向、便於追蹤，杜絕不法分子的洗錢管道；至於違反規定時，原則上仍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處以行政罰。原來全民財產總歸戶中法務部積極推動的將存款進行動態歸戶的集中帳戶管理系統，但在改變政策後法務部在這部分也做出讓步，希望財政部至少能做到「帳戶歸戶」，亦即將存款人帳戶戶頭全數登記，但財政部認爲仍有侵害隱私權的問題，不願讓步。最後幾經協商，雙方取得共識，財政部同意由財金資訊公司規劃建置「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相信此一查詢機制之建立，對提昇檢警調機關查緝重大犯罪洗錢活動之效率，將有重大助益。

## 伍、結論

由於同一人在不同銀行有多數帳戶之情形已甚爲普遍，當某一金融機構對特定可疑交易申報或告發後，爲避免掛一漏萬，應由政府指定之機構與各金融機構建立通報連線系統，俾就可疑對象擴及金融機構之全面監控，防止漏網之魚。

洗錢防制法涉及法務部、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之業務。因此，如何決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立法研議過程一直無法順利解決，縱令在行政院審議中亦延宕未決。其困難在於沒有任何一個部會可單獨總攬所有業務，亦沒有一個部會可完全置身事外。如能摒除本位主義思想而以事務分配爲考量，運用其各自現有系統，以

解決法務部處理行政制裁相關程序之困難。

銀行總歸戶系統，乃至跨地區、跨類型的金融機構間電子查詢系統亟待建立。就目前實際情形論，同一家銀行南北不同分行開立帳戶，即無法進行跨區查詢，對化整為零或分地洗錢之不法行為言，根本不具防範或偵緝效果，遑論智慧型專業化集團利用跨地區、跨類別（如綁票贖款購買股票再售出並經由銀樓匯出）洗錢的取締了。因此，政府有關單位應排除萬難，促成有效率通報，查詢系統應儘速建立。

我國洗錢防制法實施迄今逾三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依第八條所規定的「指定之機構」接受金融機構對於可疑交易之申報。然而從檢調單位正在偵辦的洗錢案件中，目前洗錢防制工作中，尚待改進之處仍多，列舉數點如後，以供主事者參考：

- (一)洗錢防制中心仍未與相關單位進行電腦連線；
- (二)尚未建立完整的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
- (三)缺乏國際合作基礎；
- (四)現行法令尚須補強。

金融體系以外的融資管道包括公民營當舖、地下金融、民間借貸等，比較各種融資方式，銀行具有的優勢是利率低、借款期限長、安全，缺點是撥款速度慢，當舖與地下金融最大的優勢就是撥款速度快，且貸款條件很鬆，甚至不必擔保品即可質借，但是，地下金融良莠不齊，易滋生糾紛。

針對洗錢伎倆的防不勝防，以及背後犯罪集團報復力量的不可預測，無法防範性。新政府借重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力量協助取締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絕對有其侷限。但另一方面，洗錢與重大犯罪有其密不可分屬性，政府掃除黑金若能擴大並澈底執行，對黑金政治能予以防範，將有助於正本清源，使不法洗錢自然煙消雲散。



# 第七部分

## 八十九年重要紀事





89.1.5	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主題為「如何加強洗錢犯罪案件之偵處」，由崔副局長主持，邀請台大法律系教授陳志龍、財政部金融局副局長蔡慶年、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呂光華等學者、政府官員、檢察官及法官等十一人出席研討。
89.1.18	舉辦「銀行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由局長主持，崔副局長、葉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均參加。邀請台灣銀行等三十六家銀行負責洗錢防制業務之副總經理或總稽核與會，針對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之交易，以及如何與本中心加強協調配合進行討論。
89.1.20	舉行八十八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題研究徵文複審會議，由崔副局長主持，經討論後決議錄取雲林縣站李應泉、高雄縣站張自然分列第一、二名，另錄取佳作四名。
89.2.19	本中心派代表前往希臘雅典，出席艾格蒙聯盟召開之聯絡發展組工作會議，此次會議重要內容為： 1. 討論其他非聯盟會員國家成立反洗錢機構及通過相關立法情形，並加以評比。 2. 通過擬定之制式簡報格式，內容主要說明「金融情報中心」(FIU) 之定義、聯盟為FIU 聯合組織之性質，以及聯盟任務。 3. 提案建議選派聯盟代表，代表聯盟立場參與其他國際組織會議，表達聯盟意見，本項提案獲與會各國原則同意，惟無具體結論。
89.2.22	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駐香港代表余安迪 (Andy Yu) 率該署人員一行四人拜會本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89.2.24	美國緝毒局駐香港辦事處專員麥考米克 (Michael McCormick) 拜會本中心，洽談合作事宜。
89.2.25	加拿大皇家騎警克拉克 (Kim Clark) 來局拜會，洽談邀請本局派員出席定於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該國召開之「太平洋邊緣地區洗錢及經濟犯罪會議」等事宜，並參訪花蓮縣站。
89.2.29	舉辦與金融主管機關、部分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新春聯誼會，由崔副局長代表局長主持。參加者有財政部關稅總局吳處長、財政部金融局第六組范組長、中央健保局稽核室林主任等十六個單位及機構，共六十七人。

89.3.1	本中心派代表出席泰國曼谷舉行之「第三屆亞太防制洗錢犯罪類型研討會」，共有亞洲地區二十三國及七個國際組織代表參加；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金融交易中以不實身分洗錢」，經兩天案例研討，獲致充分結論，可供會員作為未來案件調查之參考。
89.3.21	本中心修訂「法務部調查局所屬調查處站組洗錢防制工作核分要點」，通函各外勤單位，溯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對外勤單位偵辦重大犯罪洗錢之績效評比方式作大幅調整，以激勵外勤同仁工作。
89.3.29	聯合報採訪本中心，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回顧與展望」作專題訪問，由本中心分別以多媒體簡報、投影片方式，介紹三年來之工作績效及特殊案例，並說明當前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89.4.7	邀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稽核管理處彭經理、電子銀行發展組林副理、資訊處張副理等來局，以「電子商務暨電子銀行業務與安控」為主題，向同仁介紹電子銀行之發展、安全控管及電腦犯罪的型態，作為未來防制網路洗錢之參考。
89.4.17	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組主席戈祖耶塔拜會本中心，聽取簡報及座談，並在本中心安排下拜會外交部、財政部金融局、法務部，另參觀國際會議中心、中央印製廠、香港滙豐銀行等。
89.4.24	本中心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召集之「○○銀行違法放款案」會議，會中確定處理該銀行違法放款之原則，本中心配合協查相關資金流程。
89.5.12	本中心派員赴巴拿馬，參加艾格蒙聯盟第八屆年會。會議重要結論有： 1. 通過哥倫比亞、愛沙尼亞、日本、多明尼加、羅馬尼亞五國入會。 2. 確定二〇〇二年年會在墨西哥舉行。 3. 由本中心負責觀察加拿大、韓國、馬來西亞、印尼等國成立金融情報中心及洗錢防制立法情形。

89.5.29	<p>本中心派代表赴澳洲雪梨參加「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屆年會」，會議重要討論事項及決議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探討「替代性匯款及地下金融系統」，希望透過案例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尋求解決之道。</li> <li>2. 各會員國應共同分攤「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年費。</li> <li>3. 兩名主席人選中之一人應由會員國輪流擔任。</li> <li>4. 強調相互評鑑的重要性。</li> <li>5. 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各會員國宜儘速研擬防制網際網路洗錢之措施。</li> </ol>
89.5.31	本中心拜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瞭解該公司業務及運作情形，商討加強合作防制洗錢事宜。
89.6.3	本中心完成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基本設定工作，可連通網路查詢聯盟相關資訊。
89.6.16	韓國洗錢防制局籌備團團長金圭復一行六人來訪，瞭解我國洗錢防制法制定經過及本中心運作情形，並由本中心安排拜會法務部及財政部金融局。
89.6.20	舉辦研討會，主題為「如何結合洗錢防制強化掃黑、肅貪、查賄成效」，邀請陳志龍教授、謝立功教授、謝國策顧問聰敏、趙立委永清、賴立委士葆、邱立委太三、邢主任檢察官泰釗、慶檢察官啓人、劉檢察官惟宗、財政部金融局邱科長淑貞等與會。
89.6.26	參加法務部召開之「洗錢防制法修法會議」，顏次長大和指示本中心針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修訂為應向指定之機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方案，立即進行建制評估作業。
89.7.1	本中心奉核定成立第三科。
89.7.4	本中心拜會台北市票據交換所，洽談有關因案調閱資料方式。
89.7.8	艾格蒙聯盟法律工作組主席斐爾赫斯特來訪，期間拜會法務部、台灣銀行及財政部金融局等單位，並與本中心人員座談。
89.7.20	部長蒞臨視察並聽取洗錢防制工作簡報。

89.7.28	本中心派員參加台北大學主辦「二〇〇〇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89.8.2	本中心派員拜會郵政儲金匯業局，加強業務聯繫，獲該局同意本中心以傳真方式查詢開戶、帳戶等資料。
89.8.5	派員參加法務部政風司召集的「規劃金融帳戶歸戶系統會議」。
89.8.8	美國財政部關務署駐港代表拜會本中心，洽談加強資訊交換等合作事宜。
89.9.14	參加由行政院第一組召集之研商「洗錢防制法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89.10.4	本中心拜會台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加強業務聯繫。
89.10.6	本中心接受警察廣播電台「觀念、話題」單元節目以現場直播方式專訪，說明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精神、重要規範、洗錢方式和管道等，強調洗錢防制法施行以來，偵辦案件追查犯罪不法所得流向已漸受重視，並呼籲社會各界提高警覺共同防制洗錢犯罪。
89.10.7	經濟日報報導，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師孟參加中美次長級對話後表示，本中心出版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深獲美方肯定，美方對我國通過洗錢防制法和成立洗錢防制中心等措施頗為激賞。
89.10.18	本中心於十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派員出席加拿大皇家騎警主辦之「太平洋邊緣地區洗錢及金融犯罪會議」，針對「財金金融機關與執法機關的關係」發表專題報告。
89.10.27	本中心派員參加財政部金融局召集之「研商金融機構配合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會議」。
89.11.1	拜會台灣證券交易所，瞭解該所監視部、稽核室與證券商業務之關連，協調配合推動證券商洗錢防制工作。
89.11.7	拜會票券金融公司，加強業務聯繫。
89.11.9	拜訪財政部保險司主管壽險、產險、檢查、法規等部門，加強業務聯繫。
89.11.20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徵文複審會，選出入選作品二篇刊登年報，佳作五篇。
89.12.1	協請資訊室將洗錢防制法及該法第三條規定之重大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詳列於本局內外網站，供同仁閱覽運用。

89.12.7	拜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加強業務聯繫。
89.12.8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麥克唐奈爾來函表示將於九十年三月間來台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進行相互評鑑。
89.12.21	拜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朱主任委員兆銓，商討如何加強證券業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雙方合作事宜。
89.12.29	舉辦「如何加強扣押作為提昇查緝洗錢成效遏止重大犯罪」研討會，邀請台大法律學院陳志龍教授、中正大學高金桂副教授、警察大學謝立功副教授、屏東地方法院蔡虔霖法官、台北地方法院葉建廷法官、國防部高等軍事檢察署李榮元主任檢察官、台北地檢署翁宏在主任檢察官、苗栗地檢署林邦樑主任檢察官、台南高分院檢察署蘇南桓檢察官及法務部檢察司張進豐檢察官等與會。

# 附 錄

## 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

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財融字第86086098號函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規定：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一、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三、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四、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六、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七、 自某些特定地區如開曼群島、巴哈馬群島、中南半島、中南美洲、香港等地匯入大額款項，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
- 八、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待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等者。
- 九、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十、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
- 十一、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十二、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十三、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台財證（法）第○三六八九號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等

主旨：檢送「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乙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轉知各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調查局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88）錢字第881688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彙整法務部調查局擬具之「對證券商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判斷原則」，及各證券業在業務執行之過程後擬具，請貴會函轉各證券商，就客戶交易如有前述表徵之情形應特別注意，對於前開可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外，並應注意依各證券商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 證券交易疑似洗錢之態樣表徵

- 一、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二、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三、客戶試圖賄賂或威脅營業員以避免其申報交易報告或意圖規避大額交易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憑證作業，例如連續數日買賣成交應收付淨額均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四、客戶之徵信額度突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且與其身

- 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 久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買賣股票或債券，或存入、提領大額股票，且迅速移轉者。
  - 六、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大額買進股票或債券，或存入大額股票或債券，並迅速移轉者。
  - 七、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多個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同一家或特定數家公司股票者。
  - 八、 利用公司員工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九、 使用多個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者。
  - 十、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十一、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金額總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十二、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營業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法務部調查局。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2001〔民90〕  
面；公分

ISBN 957-02-8228-2（平裝）

052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王光宇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出版